

股票代碼：6911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chyunn.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峻德

職稱：行政部協理

聯絡電話：(06)2575589

電子郵件信箱：carl@chyunn.com.tw

代理發言人：袁雯君

職稱：營業部經理

聯絡電話：(06)2575589

電子郵件信箱：lending52752@chyun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南市安南區城北里安明路四段 100 號

電話：06-257558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小港區桂華街 6 號

電話：07-7917661

工廠：臺南市安南區城北里安明路四段 100 號

電話：06-257558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412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林永智、葉芳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701024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6)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yunn.com>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料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托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0
七、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年近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3 年全球經濟受到俄烏戰事持久所造成的能源及糧食危機、通貨膨脹、利率調升及地緣政治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增加投資及消費市場不確定性，對企業經營更是形成莫大挑戰，在這樣動盪嚴峻的環境下，群運環保站穩腳步，一次又一次地淬煉出更強韌與創新的能力，不管環境如何，我們堅持既定的目標，以最佳判斷採取行動，並始終如一朝目標前進。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群運環保持續強化業務的體質及導入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管控並整合公司內部的資源與流程，以提高作業流程的效率與組織的回應速度，滿足客戶廢棄物清運處理的需求，提升我們的服務量能，達成公司成長的目標。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54,895 仟元，與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71,959 仟元相較，增加新台幣 82,936 仟元，增加比率 22.30%；稅後淨利 44,778 仟元，與 111 年度稅後淨利 55,822 仟元相較，減少 11,044 仟元，減少比率 19.7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54,895	371,959	82,936	22.30
營業毛利	154,166	132,250	21,916	16.57
稅前淨利	57,069	70,421	(13,352)	(18.96)
稅後淨利	44,778	55,822	(11,044)	(19.78)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垃圾壓縮車之壓縮艙，將原本的柴油動力壓縮艙研發升級成電力動力壓縮艙，以電池系統帶動馬達作為壓縮艙之動力來源，取代傳統由引擎帶動壓縮艙之動力分導系統。舊型式垃圾車作業動力來自柴油引擎，容易造成噪音、空氣汙染，耗油量及碳排放量增加，採用電動壓縮作業可減少這些問題產生，達到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2. 本公司土方資源處理場開發防治空污之自動霧泡機，並搭配遠端控制系統，可依氣候狀況設定噴灑強度與時間，較傳統灑水系統更加節省水資源。
3. 開發用於派工車輛之鑰匙使用資訊管理系統，掌握派工後車輛之使用狀況，透過明確掌握車輛的使用時間及行駛的里程數，能進一步取得使用車輛時，實際的碳排放數據。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建立智慧清運管理系統，將清運路線及排單最佳化，提升清運速度，減少人員工時，減少里程油耗及能源消耗，降低公司成本及營運活動產生碳排放，藉以保護環境，兼顧環境永續、履行社會責任之餘，經由完善公司清運管理系統來創造價值，來建立嶄

新的經營優勢。

2. 提升營建土石方廢棄物的處理量能，擴大營業規模，並促進營建剩餘土石方可再使用、再利用及能源回收，為社會及環境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3. 持續深耕本業，積極擴大服務範圍，開發事業及大樓廢棄物清運業務，為公司注入成長動能。

(二)營業目標

1. 面對日益競爭市場，本公司將利用本身市場優勢及經濟規模進行企業聯盟及購併，以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競爭力。除了持續關注本業市場上的水平整合外，隨著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加劇，企業愈來愈注重永續發展，許多國際指標企業追求 2050 淨零碳排路徑並加入，因此在「淨零碳排」的國際趨勢之下，國內再生能源發電及售電業市場因而快速發展，本公司將透過轉投資進行多角化經營及布局。
2.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秉持著「專業清運、快速安全、合法處理」的服務原則，以穩健踏實的脚步，提供客戶完善的服務，達成持續成長目標。
3. 在環境保護變化趨勢潮流中，自動導入溫室氣體自我盤查作業，積極推動以循環經濟為發展中心，朝環境友善及企業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具高度波動與不確定性，群運將迅速掌握及因應產業及市場變化，保持營運韌性與彈性。不論在順風、逆境中，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資訊化轉型，鍛鍊在不同挑戰中，不斷發展以達成營運目標。從投資佈局、組織、文化、人才、流程等進行改造，進而建立更長期的核心競爭優勢。

我們感謝一路以來支持群運的所有夥伴，更誠摯邀請每位股東與合作夥伴一起參與群運的蛻變，不斷敏捷前進，迎向新局，本公司並將以一貫嚴謹的態度，妥善處理客戶委託之各項廢棄物，持續改善作業流程，發揮營運綜效，並在客戶信任的基礎中持續精益求精與擴大發展，繼續創造更佳獲利及股東報酬。

董事長 李天佑



總經理 蔡文鍵



會計主管 黃峻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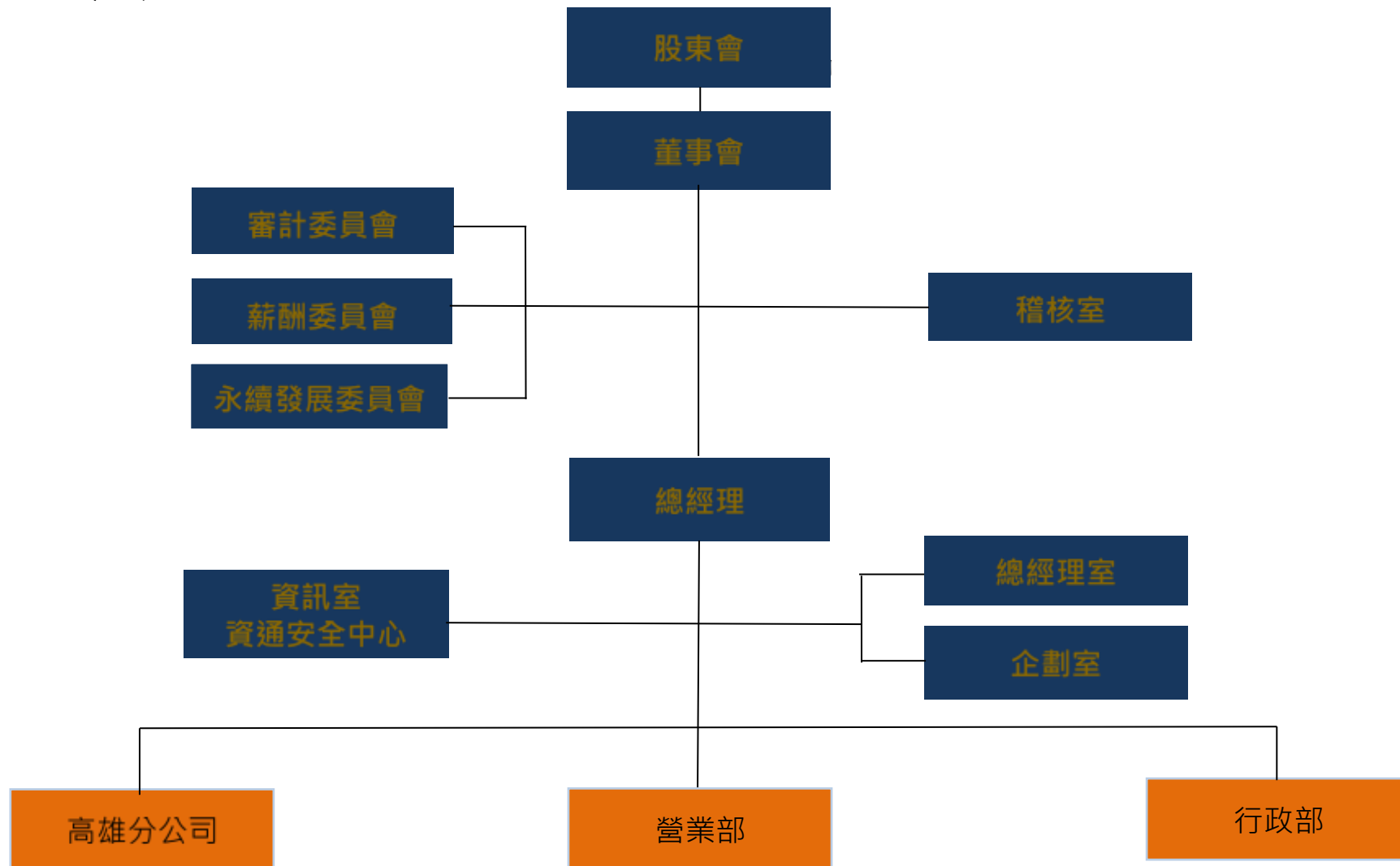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81 年	◇ 民國 81 年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 ◇ 取得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90 年	◇ 成立高雄分公司。
91 年	◇ 取得 ISO9000 品質認證。 ◇ 高雄分公司取得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92 年	◇ 取得資源回收登記證。
93 年	◇ 取得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 實收資本額增至 5,100 萬元。
97 年	◇ 設立科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100 年	◇ 取得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資格身份。
106 年	◇ 實收資本額增至 7,072.5 萬元。
107 年	◇ 盈餘及現金增資共 7,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 億 4,072 萬元。增加維誠投資、維信開發、彥文資產管理、吳俊泰等股東。
108 年	◇ 成立子公司-同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 子公司-同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10 年	◇ 現金增資 5,927.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 億元。
111 年	◇ 子公司-同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 子公司-同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孫公司-翔貿股份有限公司。 ◇ 參與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49% 股權；本公司掌握董事會過半席次，列為子公司。 ◇ 取得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112	◇ 9 月取得經濟部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計畫補助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
總經理室	經營事項及作業流程之整體規劃、推動與追蹤。 各部門工作協調整合。 提供公司締結各項合約所需之協商、合約草擬及審查。 各項法律事務之諮詢。
企劃室	擬定新的商業模式，針對大型交易案件進行架構構建、管理及風險控制。 海內外投資評估及審核。 特定專案研究、規劃與執行輔導。
資訊室	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護及資訊管理。
行政部	財務規劃、會計帳務、預算編製、成本之分析與控制及股務等事宜。 人事、薪資、勞務、福利等管理制度之擬訂與考核事項。 人力資源、行政庶務管理。 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訂及後續執行追蹤。
營業部	營業目標之訂立與執行。 行銷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國、內外業務市場之調查與開發。 業務目標之達成與客戶服務品質之提昇。
高雄分公司	高雄地區營業目標之訂立與執行。 高雄業務目標之達成與客戶服務品質之提昇。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董事

113年4月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註冊 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天佑	男 51- 60	中華民國	105.02.22	111.09.23	3年	625,283	3.13%	625,283	3.13%	-	-	-	-	1.國立台南大學電機系統工程研究所精密機械產業碩士 2.本公司總經理	註1	無	-	-	註7
董事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8.03	110.08.26	3年	3,176,059	15.88%	3,176,059	15.88%	-	-	-	-	-	-	無	-	-	-
	代表人: 蔡文鏈	男 61- 70	中華民國	110.08.26			-	-	7,000	0.04%	30,000	0.15%	-	-	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 2.展成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註2	無	-	-	-
董事	吳俊泰	男 41- 50	中華民國	107.07.05	110.08.26	3年	756,000	3.78%	756,000	3.78%	-	-	-	-	1.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2.合晶科技處長	註3	無	-	-	-
董事	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0.08.26	110.08.26	3年	1,527,949	7.64%	1,527,949	7.64%	-	-	-	-	-	-	無	-	-	-
	代表人: 林偉聰	男 41- 50	中華民國	107.08.03			-	-	30,000	0.15%	-	-	-	-	1.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2.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4	無	-	-	-
獨立董事	王文德	男 71- 80	中華民國	111.09.23	111.09.23	3年	-	-	-	-	-	-	-	1.嘉南藥理大學畢業，藥師國考及格 2.美國惠氏藥廠台灣分公司總裁/西藥事業處總經理 3.台灣惠氏(股)董事長	-	無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註冊 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嚴小梅	女 61- 70	中 華 民 國	111.09.23	111.09.23	3 年	-	-	-	-	-	-	-	-	1. 國立成功大學環 境工程研究所碩 士 2. 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組長 3. 台南市政府秘書 4. 台南市環保局副 局長、衛生局副 局長	註 5	無	-	-	-	-
獨立 董事	林恒輝	男 51- 60	中 華 民 國	111.09.23	111.09.23	3 年	-	-	-	-	-	-	-	-	1. 國立台灣大學財 務金融學系碩士 2. 台新銀行財務管 理處資深協理	-	無	-	-	-	-
獨立 董事	曾荷	女 61- 70	中 華 民 國	113.1.31	113.1.31	3 年	-	-	-	-	-	-	-	-	1.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碩士 2.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 考及格 3. 欣欣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註 6	-	-	-	-	註 8

註 1：同均動能(股)公司董事長、物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同翔創能(股)公司董事長、長運投資(股)監察人、同鈞動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傑傳能源(股)公司董事。

註 2：銳捷科技(股)公司董事、同均動能(股)公司董事、安崇數位有限公司負責人、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3：東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維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維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迦洛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信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好南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樂活健康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村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4：東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維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福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維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維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綠柏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維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5：台灣絲織開發公司董事長。

註 6：欣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總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7：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

2. 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

3. 113 年 1 月 31 日增補選 1 席獨立董事，原 3 席獨立董事，增加為 4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會之席次為 50%，以強化落實公司治理。

註 8：113 年 1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7.92%)、李采霖(16.92%)、李采橙(16.32%)、李采暨(15.64%)、李天佑(7.21%)、李尚樸(5.98%)、陳淑娥(0.01%)
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泰(37.6%)、林偉聰(30%)、吳清綠(14.4%)、吳江秀英(12%)、吳貞瑩(6%)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長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天佑(79.38%)、陳志遠(17.19%)、物聯投資(3.13%)、徐正園(0.3%)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天佑		國立台南大學電機系統工程研究所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在環保產業擁有多多年豐富經營管理經驗，現任同均動能(股)公司董事長、物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同翔創能(股)公司董事長、長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同鈞動能(股)公司董事長、傑傳能源(股)公司董事	註2	-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畢業，具公司經營管理豐富工作經驗，同均動能(股)公司董事、金橋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銳捷科技(股)公司董事、安崇數位有限公司負責人、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展成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註2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俊泰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博士、擁有企業經營管理豐富經驗，東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維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維信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福農貿易(股)公司董事長、維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迦洛比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信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好南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樂活健康生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村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註 2	-
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偉聰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具財務會計銀行及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經驗，東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維信開發(股)公司董事、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福農貿易(股)公司董事、維德開發(股)公司董事、維仁國際(股)公司董事、綠柏園(股)公司董事、維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同翔創能(股)公司董事	註 2	-
王文德		嘉南藥理大學畢業，藥師國考及格，具備決策判斷、經營管理、公司治理、商務及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歷。曾任美國惠氏藥廠(股)台灣分公司總裁/西藥事業處總經理、台灣惠氏(股)董事長、友華生技(股)公司董事	註 3	-
嚴小梅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具公司業務所須之環保產業專業背景，曾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長、台南市政府秘書、台南市環保局副局長、衛生局副局長、台灣絲織開發公司董事長	註 3	-
林恒輝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具財務會計多年工作經驗，台新銀行財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註 3	-
曾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中華民國會計師，欣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宗大(股)公司監察人	註 3	-

註 1：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董事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註 3：本公司 4 位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非本公司持股 1% 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亦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4 位獨立董事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8 款所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外，未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或其他專業服務。依前述，4 位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規定。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任辦法」所訂之多元化方針，以確保董事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要設置 8 席董事(其中 4 席獨立董事含 2 席女性)，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與財務分析等，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政策，且具有豐富環保產業經營經驗，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環保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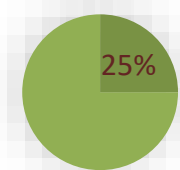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李天佑	中華民國	男	√	51~60	√	-	√	√	√	√	√	√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鏈	中華民國	男	√	61~70	√	√	√	√	√	√	√	√
吳俊泰	中華民國	男	無	41~50	√	-	√	√	-	√	√	√
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偉聰	中華民國	男	無	41~50	√	√	√	√	-	√	√	√
王文德	中華民國	男	無	71~80	√	-	√	√	-	√	√	√
嚴小梅	中華民國	女	無	61~70	√	-	√	√	√	√	√	√
林恒輝	中華民國	男	無	51~60	√	√	√	√	-	√	√	√
曾荷	中華民國	女	無	61-70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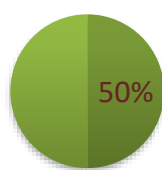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8 位，其中 4 席獨立董事占比全體董事達 50%。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經本公司評估每位獨立董事皆符合法令規範之獨立性。本公司李天佑執行長與董事長雖為同一人，但本公司亦設總經理為專業經理人，以及增加一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會達 50%，以強化董事會整體之獨立性與公司治理。

(3)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人數 8 人，各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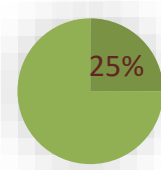
員工身份董事占比



獨立董事占比



女性董事占比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李天佑	男	中華民國	112.07.01	625,283	3.13%	-	-	-	-	1.國立台南大學理工學院電機系統工程研究所精密機械產業碩士 2.本公司總經理	註1	無	-	-	註4
總經理	蔡文鍡	男	中華民國	112.07.01	7,000	0.04%	30,000	0.15%	-	-	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 2.展成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3.金橋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註2	無	-	-	-
行政部協理	黃峻德	男	中華民國	110.04.29	20,000	0.10%	-	-	-	-	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研究所 2.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3.港都有線電視行政處處長、財會部協理	註3	無	-	-	-
企劃室副理	沈伯錚	男	中華民國	105.07.01	5,000	0.02%	-	-	-	-	1.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肄業 2.本公司企劃室專員	-	無	-	-	-
資訊室經理	陳瑤林	男	中華民國	108.12.02	-	-	-	-	-	-	1.南台工專資訊工程科 2.本公司資訊長	-	無	-	-	-
營業部經理	袁雯君	女	中華民國	99.04.15	1,000	-	-	-	-	-	1.崑山科大-流通與物流系 2.本公司營業部經理 3.華納威秀影城行銷副理 4.touch 電台行銷主任	-	無	-	-	-
高雄分公司主任	王顯榮	男	中華民國	94.08.01	-	-	-	-	-	-	1.高苑技術學院-化工科五專畢 2.本公司高雄分公司主任	-	無	-	-	-

註1：同均動能(股)公司董事長、物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同翔創能(股)公司董事長、長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同鈞動能(股)公司董事長、傑傳能源(股)公司董事

註2：銳捷科技(股)公司董事、同均動能(股)公司董事、安崇數位有限公司負責人、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3：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

2.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

3.113年1月31日增補選1席獨立董事，原3席獨立董事，增加為4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會之席次為50%，以強化落實公司治理。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等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李天佑	-	-	-	-	364	364	21	27	385 0.87%	391 0.88%	3,503	3,503	-	-	416	-	416	-	4,304 9.74%	4,310 9.75%	無
董事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鍵	-	-	-	-	364	364	15	21	379 0.86%	385 0.87%	1,240	1,240	-	-	128	-	128	-	1,747 3.95%	1,753 3.97%	無
董事	吳俊泰	-	-	-	-	364	364	18	18	382 0.86%	382 0.86%	-	-	-	-	-	-	-	-	382 0.86%	382 0.86%	無
董事	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偉聰	-	-	-	-	364	364	18	24	382 0.86%	388 0.88%	-	-	-	-	-	-	-	-	382 0.86%	388 0.88%	無
獨立董事	王文德	240	240	-	-	-	-	18	18	258 0.58%	258 0.58%	-	-	-	-	-	-	-	-	258 0.58%	258 0.58%	無
獨立董事	嚴小梅	240	240	-	-	-	-	21	21	261 0.59%	261 0.59%	-	-	-	-	-	-	-	-	261 0.59%	261 0.59%	無
獨立董事	林恆輝	240	240	-	-	-	-	18	18	258 0.58%	258 0.58%	-	-	-	-	-	-	-	-	258 0.58%	258 0.58%	無
獨立董事	曾荷(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參酌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及相關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3年1月3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註2：董事酬勞業經113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子以投資業	領自外轉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李天佑	2,351	2,351	-	-	1,152	1,152	416	-	416	-	3,919 8.87%	3,919 8.87%	無	
總經理	蔡文鍵	834	834	-	-	406	406	128	-	128	-	1,368 3.09%	1,368 3.09%	無	

註：112年度員工酬勞業經113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李天佑	-	822	822	1.86
	總經理	蔡文鍵				
	行政部協理	黃峻德				
	資訊室經理	陳瑤林				
	營業部經理	袁雯君				
	高雄分公司主任	王顯榮				

註 12：112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13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909	1.61%	909	1.61%	2,305	5.21%	2,323	5.26%
監察人	178	0.32%	178	0.32%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89	5.31%	2,989	5.31%	5,287	11.96%	5,287	11.9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據董事參與公司經營政策之程度及公司獲利情形而定。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天佑	6	-	100	-
董事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鍵	5	-	83	-
董事	吳俊泰	6	-	100	-
董事	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偉聰	6	-	100	-
獨立董事	嚴小梅	6	-	100	-
獨立董事	王文德	5	-	83	-
獨立董事	林恆輝	6	-	100	-
獨立董事	曾荷(註)	-	-	-	-

註：113年1月3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決議事項表達意見，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 2. 24 第十一屆 第十次	吳俊泰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吳俊泰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主席李天佑董事長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3. 31 第十一屆 第十一次	李天佑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天佑 吳俊泰 林偉聰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天佑 林偉聰	本公司與關係人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管理合約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林偉聰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天佑	本公司111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案提請追認。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5.30 第十一屆 第十二次	李天佑 蔡文鏈	本公司擬設立執行長一職，並委任執行長及總經理暨薪資報酬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蔡文鏈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天佑	本公司年中獎金發放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8.10 第十一屆 第十三次	李天佑 蔡文鏈	本公司112年上半年與關係人交易提請追認。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蔡文鏈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天佑	解除本公司李天佑執行長競業禁止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蔡文鏈	解除本公司蔡文鏈總經理競業禁止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蔡文鏈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主席李天佑董事長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23 第十一屆 第十四次	李天佑 蔡文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蔡文鏈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天佑 蔡文鏈	本公司112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提請追認。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蔡文鏈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吳俊泰

		認。		董事徵詢其餘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天佑 蔡文鏈	董事及經理人 績效評估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故迴避 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 蔡文鏈董事利益迴避 後，經代理主席吳俊泰 董事徵詢其餘董事意 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於標準，並已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向董事會報告，其評估內容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會 成員、所屬 功能性委員 會之績效 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 評、董 事會成 員自 評、功 能性委 員會自 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為積極推動及強化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112年12月27日召開第1次會議，協助董事會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並定期檢討及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及強化董事會功能。

(二)提升董事成員進修方面，每位董事皆達成6小時董事進修課程，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三)本公司致力提昇資訊透明度，除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

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保持公司訊息更新等，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四)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

(五)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增加對董事之支援，提升董事會效能。

(六)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每年皆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召開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恆輝	6	0	100	-
獨立董事	嚴小梅	6	0	100	-
獨立董事	王文德	5	0	83	-
獨立董事	曾荷(註)	-	0	-	-

註：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經 113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2.2.24 第一屆 第 3 次	1.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2.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服務公費案。 3. 稽核主管任命案。 4.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5.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6.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案。 9. 本公司擬與主辦推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3.31 第一屆 第 4 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與關係人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管理合約案。 4. 銀行授信額度合約案。 5. 本公司 111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本公司擬同意子公司同翔創能轉投資傑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7. 訂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112.5.30 第一屆 第5次	1. 調整集團投資結構並參與翔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2. 本公司擬設立執行長一職，並委任執行長及總經理暨薪資報酬案。 3. 銀行授信額度合約案。 4. 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5. 本公司年中獎金發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8.10 第一屆 第6次	1.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服務公費案。 2.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 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與關係人交易案提請追認。 5. 解除本公司李天佑執行長競業禁止案。 6. 解除本公司蔡文鍵總經理競業禁止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23 第一屆 第7次	1. 112 年度上半年盈餘分配案。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 本公司組織架構修訂案。 4. 核決權限表權限修訂案。 5. 113 年稽核計畫案。 6.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提請追認。 7. 銀行授信額度合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8 第一屆 第8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2. 辦理上櫃所需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公費案。 3. 辦理上櫃所需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審查公費案。 4. 本公司會計制度修訂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項目完成相關查核後，皆依規定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計畫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度聲明書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送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前，與簽證會計師面對面針對查核結果及擬出具之

查核意見作完整性說明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以上，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下載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內部作業程序：透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收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如為股東之建議及疑議等問題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及回應；如為糾紛及訴訟由法務單位處理及回應。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未有發生糾紛及訴訟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設置專人確實掌握及依規定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關係人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建立完整防火牆並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每年向相關內部人進行宣導，以保障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任辦法」所訂之多元化方針，以確保董事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要，本公司設置 8 席董事(包含 4 席獨立董事)，占比 50%，其中有 2 席女性董事，另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 25%，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環境工程與財務分析等，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且成員具有豐富環保產業經營經驗，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環保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為因應全球ESG趨勢，本公司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採用問卷進行，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於標準以上，並提報於112年3月31日董事會。本公司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將上述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2年度評估所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已於112.08.10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透過五大構面13項指標，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方面表現，藉以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	✓		本公司經111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行政部專案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 1. 為董事與公司間主要聯絡窗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則差異情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2.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供董事於會議上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 提供董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並協助安排董事進修。</p> <p>4. 協助安排審計委員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溝通事宜。</p> <p>5. 擬訂董事會議程並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6. 辦理股東會相關業務。</p> <p>112年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重點如下：</p> <p>1. 民國112年共召開6次董事會、6次審計委員會、4次薪酬委員會及1次股東常會。</p> <p>2.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6小時之董事進修課程。</p> <p>3. 已於112年8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完成投保112年董事責任險。</p> <p>4.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評估結果皆為優於標準以上及標準以上。</p> <p>5. 112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共18小時。</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勞資會議、營業客服、資材、財務、公司治理人員、發言人與投資人信箱等專責單位分別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董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溝通管道-電子信箱：(carl@chyunn.com.tw)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本公司有架設官方網站，其內容包括公司簡介、營業服務項目、投資人及永續發展專區(含公司治理)等資訊，各專區皆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官網中亦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之聯繫資訊，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等事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公司亦將依法規定公告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官網揭露。</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二季財務報告依規定期限前公告及申報，且不適用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申報不適用。現行財務報告及每月財務營運情形均依法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未來正式上櫃後，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p>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公司以人為本，並以誠信對待員工，尊重每個人的獨特性，並視人為組織的策略性資源且能為組織創造優勢，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兼顧人性化與制度化，公平的對待所有員工；建立適切的溝通管道，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另外，公司亦持續謀求員工工作與生活品質的平衡，使員工能無後顧之憂，成為公司長期夥伴。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之維護，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及實施退休金制度，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p> <p>(二)投資者關係：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並公開其連絡方式 (carl@chyunn.com.tw) 與投資者溝通，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經營策略以誠信為本，信守與供應商承諾，訂有「供應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則及原因
	是	否	
			<p>管理程序書」管理供應商，維持與供應商良好之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經營資訊，亦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檢舉申訴管道信箱(carl@chyunn.com.tw)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實施相關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進修課程，112年度全體董事均達6小時以上之進修。</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以深耕南台灣，致力提供客戶最好服務，導入資訊化科技，建立 e化電子客戶服務工具，取得客戶信賴，強化客戶關係，贏得客戶信任並維持營收之增長。</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資料於112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未列入受評無需填寫。</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王文德	嘉南藥理大學畢業，藥師國考及格，美國惠氏藥廠(股)台灣分公司總裁/西藥事業處總經理及台灣惠氏(股)董事長，具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董事的書面聲明、學歷及經歷、在職證明，且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且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
獨立董事	林恆輝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台新銀行財務管理處資深協理，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對於公司治理、企業經營、財務會計、永續策略規劃擁有豐富經驗與能力。		-
獨立董事	嚴小梅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長、台南市政府秘書、台南市環保局副局長、衛生局副局長，具豐富環保工程經驗。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11 年 9 月 23 日至 113 年 8 月 25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王文德	3	-	100	-
委員	林恆輝	3	-	100	-
委員	嚴小梅	3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31 第一屆 第三次	1.本公司稽核主管薪資。 2.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 3.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5.30 第一屆 第四次	1.本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 2.本公司年中獎金發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23 第一屆 第五次	1.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於112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的獨立董事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委員會底下有設有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組成人員包含各部室主管及其推派之代表人，依據永續權責面向推動並落實包含環境、社會、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等相關作業，帶領本公司永續發展精進及達成各項短中長期目標。永續發展委員會經由辨識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於每年底提出，委員會已於112年12月27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經由每季召開委員會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情形，持續滾動檢討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業務執行情形，委員會則依董事會意見做執行方向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快速變遷的全球趨勢與環境，影響公司的營利能力，也可能帶來相對應的機會。而如何即時因應內外部因素所產生的風險和機會，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便至關重要。本公司以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並擬訂相關管理政策於112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各別風險評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td> <td> 1. 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旨在盤查公司營運活動中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風險評估邊界以台南總公司、高雄分公司及嘉義營業所等營運據點，並藉由導入溫盤來盤點廠內之排放量，用以規劃後續之減碳目標及設備改善。 2. 開發垃圾壓縮車之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保護	1. 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旨在盤查公司營運活動中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風險評估邊界以台南總公司、高雄分公司及嘉義營業所等營運據點，並藉由導入溫盤來盤點廠內之排放量，用以規劃後續之減碳目標及設備改善。 2. 開發垃圾壓縮車之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保護	1. 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旨在盤查公司營運活動中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風險評估邊界以台南總公司、高雄分公司及嘉義營業所等營運據點，並藉由導入溫盤來盤點廠內之排放量，用以規劃後續之減碳目標及設備改善。 2. 開發垃圾壓縮車之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壓縮艙，將原本的柴油動力壓縮艙研發升級成電力動力壓縮艙，以電池系統帶動馬達作為壓縮艙之動力來源，取代傳統由引擎帶動壓縮艙系統。舊型式垃圾車作業動力來自柴油引擎，容易造成噪音、空氣汙染，耗油量及排碳量增加，採用電動壓縮作業可減少這些問題產生，達到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p> <p>3. 本公司利用TCFD架構，進行氣候變遷之風險辨識與機會評估，以降低因氣候變遷等天災所造成之損害，並持續規劃更具環境保護之廢棄物清理流程，在增加市場競爭力同時，善盡企業於環境保護之義務。經風險辨識與機會評估分析，總共鑑別2項機會與4項風險。</p>
		社會	<p>勞資關係</p> <p>透過多元又暢通的雙向溝通管道，例如：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強化勞資關係。</p>
			<p>清運服務安全</p> <p>本公司清運服務，遵守政府環保規範的各項法令，將客戶委託之廢棄物清運，符合安全合規之要求，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p>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p>	
			<p>人才培訓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提供員工在職期間不定期依職能需求安排參加或舉辦相關訓練。 2. 本公司亦承諾遵守國家勞動法規以及國際公約，持續改善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條件與員工福利。 	
			<p>職業健康與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定期聘請醫護人員進行健康訪廠，提供健康諮詢與監測，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得到關注。每個月廠護人員會提供2小時的臨廠服務，每人約諮詢15~20分鐘，以解答員工對身體健康的疑問和提供相應建議。 2. 全體員工每年接受一次身體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與預防可能之職業健康問題。 	
		公司治理	<p>強化董事職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課程，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3. 本公司透過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獨立董事4席占全體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董事8席之50%，女性董事2席)，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公司治理功能。</p> <p>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並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本公司擁有三十年經驗的專業廢棄物清運經營團隊以及合法專業的土石方資源再利用處理技術，能有效去化建築廢棄物，實踐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之資源再利用。本公司致力於廢棄物清運業務，並已取得ISO9001:2015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外，身為環保產業的一員，我們將充份運用資源以持續做好廢棄物清運處理，以改善和污染預防為主要之環境管理政策，並持續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本公司為專業廢棄物清運服務公司，非製造業廠商，故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方面，會以服務客戶之清運過程及清運車輛之節約能源為主要策略：</p> <p>1. 清運服務：本公司於客戶廢棄物清運服務過程中，透過最適運送路線規劃及建置無紙化派工資訊化系統，達到減少污染及資源消耗之成效，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p> <p>2. 能源節約：本公司擁有為數眾多清運車輛，針對清運車輛的油耗及碳排，群運擬定短、中長期計畫，自102年度起規劃逐步添購五期環保車輛，112年度起則規劃以六期車為主。另於</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112年度起，將逐步汰換清運車輛之傳統柴油垃圾壓縮艙為電動壓縮艙，此項節能減碳之更新計畫，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加速導入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為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將積極更新清運車輛為最新的環保車輛。未來將依國際減碳趨勢及科技發展，進行潔淨能源車購入之評估，以達永續環境之成效。</p> <p>群運環保持續關注與實踐巴黎協定後的各項氣候行動目標，並將其納入永續發展政策，且致力以更節能的方式減緩氣候變遷。自112年起，群運導入永續發展專案，將永續列入經營主要目標，且經由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影響，公司採取風險辨識、評估、制定控制方法、執行與檢討等步驟，以降低因氣候變遷等天災所造成之損害，並持續規劃更具環境保護之廢棄物清理流程，在增加市場競爭力同時，善盡企業於環境保護之義務。因應全球暖化所引起的極端氣候，本公司採用TCFD架構，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財務影響和目標等方面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以因應未來可能面臨的重大衝擊。</p> <p>本公司面臨的重大氣候風險，主要來自國家環保法規、能源成本還有極端氣候造成，將增加減碳設備建置成本及低碳技術轉型成本增加與極端雨量致分公司營運中斷或影響工作安全。</p> <p>因應措施與機會：開發低碳化服務運輸工具(電動壓縮艙)，調整服務流程(無紙化及運輸管理最佳化路線安排)並創新客戶服務方案，增加營收及參與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提升企業形象和 company 市值。</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著永續發展的理念，致力於保護環境，111年度為本公司首次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年度，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面對全球暖化導致的氣候變遷和全球淨零碳排放趨勢，本公司積極採管理溫室氣體排放。111年度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旨在盤查公司營運活動中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並藉由導入溫室氣體盤查來盤點廠內之大宗排放量，用以規劃後續之減碳目標及設備改善。</p>	同摘要說明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1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噸 CO2e</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22.48</td> </tr> <tr> <td>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3.54</td> </tr> <tr> <td>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源)</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21.63</td> </tr> </table> <p>在用水量方面，本公司高度重視節水和環境保護議題，在辦公室和員工生活用水方面，定期檢查和維護管路，以防止滲漏情況；同時製作視覺化標語、貼紙和海報，提高員工對節約用水的意識，並透過日常管理和巡檢工作，尋找可行的節水措施，積極實踐節約用水，減少對水資源和環境的衝擊；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111年度用水量8.88百萬公升，主要為員工辦公室之廁所、飲水機及為抑制土石方之揚塵所使用之用水量。</p> <p>本公司擁有為數眾多清運車輛，針對清運車輛的油耗及碳排，群運擬定中長期政策計畫，自102年度起規劃逐步添購五期環保車輛，112年度起則規劃以六期車為主。另於112年度起，將逐步汰換清運車輛之傳統垃圾壓縮艙為電動壓縮艙，為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透過積極更新清運車輛為最新的環保車輛，來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達到對環境保護之成效之目標。未來將依國際減碳趨勢及科技發展，進行潔淨能源車購入之評估，以達永續環境之成效。</p>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2.48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93.54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源)	1121.63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2.48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93.54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源)	1121.63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公司為保護與促進人權，承諾提供員工得以充分發揮才能及友善之工作環境，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依據國內之「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制定公司治理人權政策，落實人權保障，並持續改善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條件與員工福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遵循國際勞動標準</td> <td>本公司以《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之勞工人權標準與當地勞動法令為基礎，建立其標準。</td> </tr> <tr> <td>平等就業機會及無歧視</td> <td>兼顧多元化與機會之平等，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td> </tr> </table>	遵循國際勞動標準	本公司以《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之勞工人權標準與當地勞動法令為基礎，建立其標準。	平等就業機會及無歧視	兼顧多元化與機會之平等，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	無重大差異		
遵循國際勞動標準	本公司以《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之勞工人權標準與當地勞動法令為基礎，建立其標準。								
平等就業機會及無歧視	兼顧多元化與機會之平等，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			<p>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聘用上有任何歧視狀況發生。</p> <p>反不人道對待與騷擾</p> <p>禁止苛刻和不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將進行任何此類行為。並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供員工反應人權、勞資、性騷擾等議題,若為性騷擾案件,則透過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案件是否成立,並按情節輕重對相關人員決議懲處。</p>
			<p>人權管理政策與方案</p> <p>職場健康與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所有在職同仁一般健康檢查,並聘請醫護人員專責提供員工諮詢,隨時進行健康照護,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 參考空氣品質指標監測系統,依據系統指標各項數據,綜合判斷啟動公司建置噴霧系統,降低空氣品質對工作環境影響並兼顧維護環境生態,確保員工健康之工作環境。 <p>杜絕不法歧視及確保工作機會均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招募任用管理辦法,不因各項因素如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婚姻或生育狀況、年齡、政治背景、國籍、殘疾、性取向、星座、血型等任何理由影響招募的過程與決定。 <p>禁用童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招募任用管理辦法,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招募對象皆為18歲以上成年人。 <p>禁止強迫勞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招募任用管理辦法,公司不得採用任何形式之奴役或脅迫使員工進行非自願性勞動。 ● 舉辦春酒聯誼、Family Day、舉辦年度旅遊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公司並聘請盲人每週一天至公司為員工按摩,促進員工健康,並盡企業社會責任。 <p>員工薪資:</p> <p>本公司除了提供優良的辦公環境與完善的員工福利外,亦提供多元且具競爭力的薪獎制度,公司薪獎包含每月薪酬、年終及年中獎金,以及員工</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映於員工薪酬？			<p>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計算提撥，並考量個人年度工作績效，藉以激勵各部門及員工持續進步、提升工作效能，並維持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使公司、單位、同仁都能夠一起共同成長，創造公司營運績效。</p> <p>員工福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保險：除依法為員工加保之勞、健保外，公司特為員工投保全額補助員工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讓同仁從到職日起即自動加保，獲得完善工作保障。 2. 健康維護：公司提供所有同仁公費健康檢查，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或有特殊狀況之同仁，在取得同仁同意的情形下進行追蹤及輔導。此外，公司聘請醫護人員專責提供員工諮詢，隨時進行健康照護，提供健康諮詢，以提升員工健康意識及知識。 3. 聯誼活動：每年舉辦春酒聯誼、Family Day、每季員工聚餐補助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 4. 禮金及補助：為增進與同仁間之交流關懷，提供三節節慶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生日禮金、年度旅遊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 5. 其他福利：本公司提供完善員工照顧之機制，111 年度起開辦子女教育津貼補助，體恤養育小孩之員工。為盡企業責任，聘請盲人每週一天至公司為員工按摩，促進員工健康，並盡企業社會責任。 6.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章程第 19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此外，亦訂有「年度考績要點」及「員工薪資福利管理辦法」，依據上述辦法將員工績效考核結果與年終獎金、職等調整有效連結，以激勵員工創造營運績效。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	✓		<p>本公司為確保每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針對職業健康危害的辨識、消除或降低風險，採取了提供員工安全教育訓練，以識別和對應職業健康危</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健康教育？			<p>害，並由公司提供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及護目鏡等，公司並定期邀請護理人員與醫師進行健康訪廠，提供健康諮詢各監測，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得到關注，每個月提供2小時的身體健康問題諮詢，以解答員工對身心健康的疑問各提供相應建議。</p> <p>根據各個工作場所的需求，加強提供特定的安全資訊，以應對該工作場所獨特的安全風險和挑戰。這樣的培訓和資訊提供確保了工務人員對於職業安全的認知和實踐，從而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環境，112年度並未發生員工職業災害及火災之情事。對於新進的工務人員，本公司將進行為期6小時的一般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藉由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必要的安全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員工他們能夠在工作中遵守安全規範並保護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此外，亦規定工務人員每3年回訓，以確保安全。112年度及113年迄今公司實施所屬同仁接受內外訓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共30人計97小時。</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員工與公司發展關係密不可分，公司致力於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現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計畫，包括新人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訓練、外部訓練及各項在職教育訓練培訓計畫。於薪工循環訂有「訓練研習作業」、「教育訓練與職能鑑別作業程序」，透過訓練、發展制度，及整合內外部資源，強化員工的工作意願與能力，提升員工個人績效，厚實組織人力資源以提高營運績效，達成公司目標。112年舉辦新人教育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包含經營理念、福利措施、薪資制度等，並對專業性/職能別實施技術及專業訓練，以提升員工工作技能。並舉辦一系列企業永續發展目標及溫室氣體盤查課程，共73人次，總訓練時數達281小時課程。</p>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對客戶之服務，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規並安全運送客戶委託之廢棄物清運需求，注重處理過程之環境維護。針對客戶有申訴之案件，訂有客戶申訴之作業程序，確保客戶權益。本公司之取得ISO 9001:2015 之品質認證。經由獨立稽核部門進行查核，包括檢視個人資料的保有狀況，結果顯示：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無任何顧客</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資料使用缺失或遭到洩漏、失竊或遺失的情況。與此同時，持續加強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確保顧客資料的安全與保護。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日後將持續加強內部職員對資訊安全的認知與客戶資料隱私對公司的重要性。並強化資訊安全硬體設備及防毒防駭軟體更新。</p> <p>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係依據「設備採購暨檢查管理程序」評估合格供應商條件，通過評估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並考量其企業形象及信譽，以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於契約中規定，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並致力於供應鏈的永續發展，確保供應商遵守社會、道德標準和法律規定。供應商篩選標準包含品質、商業和社會標準，以符合本公司的價值觀和道德準則。根據本公司的合格供應商登錄條件，現有供應商尚具知名度且沒有不良記錄，倘有不良紀錄時，鼓勵廠商改善供應品質和標準。如果廠商無法有效改善或問題嚴重，我們將終止合作以確保高品質供應鏈。</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報告書內容架構係參照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作為報告書之原則揭露本公司重大主題之相關策略、目標和具體作為，並使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及SASB永續會計準則進行編撰。本公司首次編制111年度永續報告書，未來將會每年度發行永續報告書，因為首次編製，將不進行外部確信，預計112年度之永續報告書發行，將安排取得第三方查證。</p>	無重大差異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另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及向董事會報告；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並藉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且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皆有明確規範，其內容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及修正。</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交易相對人如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本公司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指定由「行政部」負責誠信經營相關辦法之修訂與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之檢舉信箱，若有接獲誠信相關檢舉事宜，依程序處理：112年度迄今未接獲誠信檢舉情</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事。本公司稽核室亦定期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監督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並定期做成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執行查核？	✓		<p>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本公司安排董事、經理人參加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另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供員工同仁及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以宣導表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原則。</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設立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為倡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公司除設立舉報管道之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規範中明白揭示，對於涉及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事除確實查證並給予申訴機會，確定違反者將按相關規定予以懲戒。</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發現或接獲檢舉案件時，於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如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的相關處理程序，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視發生情節及影響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相關之獎懲辦法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強化誠實經營觀念。本公司企業核心價值以「誠信」為主軸，新進員工於報到時均須簽署「員工勞動合約」，其合約載有需遵守「誠信」、「保密及競業禁止」相關規範事項，並同步宣導應遵循本公司之工作規則與內部規範、個資外洩之禁止、利益迴避、嚴禁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其他方法謀取本人、關係人或其所屬團體之不法利益之等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本公司將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訂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為健全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天佑



總經理：蔡文鍵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5.30	<p>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辦法」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議通過。 2.訂定112年6月21日為分配基準日，並於112年7月6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1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修訂後章程作業。 2.依修訂後辦法作業。 3.依修訂後規則執行。 4.依決議解除吳俊泰董事競業禁止。 5.依決議執行。
113.01.31	<p>選舉事項</p> <p>增補選乙席獨立董事案。</p> <p>討論事項</p> <p>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選舉結果由曾荷當選獨立董事。</p> <p>依決議解除李天佑董事長及曾荷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p>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九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12.02.24 第十一屆 第十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案。 2.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3.111年度財務報告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服務公費案。 4.稽核主管任命案。 5.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6.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7.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案。 12. 本公司與主辦推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案。 13. 112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12. 03. 31 第十一屆 第十一次	1. 11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 111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銀行授信額度合約案。 6. 本公司與關係人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管理合約案。 7. 本公司111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案追認。 8. 本公司稽核主管薪資案。 9. 子公司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傳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10. 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112. 5. 30 第十一屆 第十二次	1. 調整集團投資架構並參與翔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2. 本公司設立執行長一職，並委任執行長及總經理暨薪資報酬案。 3. 銀行授信額度合約案。 4. 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5. 本公司年中獎金發放案。
112. 8. 10 第十一屆 第十三次	1. 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服務公費案。 2. 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續約案。 4. 本公司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 本公司112年上半年與關係人交易提請追認。 6. 解除李天佑執行長及蔡文鍵總經理競業禁止案。
112. 11. 23 第十一屆 第十四次	1. 補選獨立董事乙席案。 2. 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作業相關事宜。 3.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資格條件審查案。 4.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上半年盈餘分配案。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案。 7. 設立資通安全中心案。 8. 本公司組織架構修訂案。 9.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0. 核決權限表權限修訂案。 11. 113年稽核計畫案。 12. 本公司112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提請追認。 13.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14. 銀行授信額度合約案。 15. 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方式、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12.12.28 第十一屆 第十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13年度預算案。 2. 辦理上櫃所需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公費案。 3. 辦理上櫃所需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審查公費案。 4. 本公司會計制度修訂案。
113.01.31 第十一屆 第十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案。 2. 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3. 本公司參與台南運河遊河民間自提BOT案。
113.3.12 第十一屆 第十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2. 受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相關事宜。 3.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案。 4. 113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5. 112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追認暨長愛實業(股)公司簽訂合約案。 6. 修正與同均動能(股)公司之四鯤鯨安平港綠能產業園區租賃合約。 7. 銀行授信額度合約案。 8.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0.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任辦法案。 1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採購與付款循環部分作業程序案。 12. 訂定本公司佣金支出管理辦法案。 13. 修訂印鑑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權限案。
113.4.17 第十一屆 第十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112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4.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調整案。 5.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檢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7. 子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 8. 子公司不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 修訂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案。 10. 修訂本公司「佣金支出管理辦法」案。 11.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行評估案。 12. 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案，並由獨立董事代表公司與關係人簽約。 13. 銀行授信額度合約案。 14. 本公司參與成立新公司。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葉芳婷	112.01.01~112.12.31	1,290	2,320	3,610	其他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稅務簽證、內控專案審查及變更登記申報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年10月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自民國111年第4季起會計師異動原因主要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永智會計師、葉芳婷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年10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截至 4月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李天佑	-	(110,000)	-	-
董事暨持股逾10%以上 大股東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059)	-	(3,076,000)
	代表人：蔡文鏈	7,000	-	-	-
董事	吳俊泰	-	-	-	-
董事	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林偉聰	-	-	-	-
持股逾10%以上大股東	長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911,312)	-	-
獨立董事	王文德	-	-	-	-
獨立董事	嚴小梅	-	-	-	-
獨立董事	林恆輝	-	-	-	-
獨立董事	曾荷(註1)	-	-	-	-
行政部協理	黃峻德	6,500	-	(8,500)	-
資訊室經理	陳瑤林	-	-	-	-
營業部經理	袁雯君	1,000	-	-	-
高雄分公司主任	王顯榮	-	-	-	-

註1：113年1月31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仟元)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112.1.13	吳清綠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	502,205	15.88%	84.18	(6,940)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112.1.13	吳貞瑩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監察人	297,854	15.88%	81.24	(3,866)
長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112.5.11	吳清綠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	1,023,579	12.06%	0.00	(13,500)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113.2.5	吳清綠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	1,596,000	15.88%	24.56	(22,060)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113.2.5	吳貞瑩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	780,000	15.88%	0.00	(10,1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名稱	關係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佑	3,176,059	15.88%	-	-	-	-	長運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
	625,283	3.13%	-	-	-	-			
長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易承	2,411,312	12.06%	-	-	-	-	物聯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	-	-	-	-	-			
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泰	1,527,949	7.64%	-	-	-	-	維信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756,000	3.78%	-	-	-	-			
維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泰	1,250,861	6.25%	-	-	-	-	維誠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756,000	3.78%	-	-	-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麥升	1,000,000	5.00%	-	-	-	-	-	-	-
	-	-	-	-	-	-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詩議	902,000	4.51%	-	-	-	-	-	-	-
	-	-	-	-	-	-			
陳璽文	790,000	3.95%	-	-	-	-	-	-	-
吳俊泰	756,000	3.78%	-	-	-	-	維信開發(股)公司 維誠投資(股)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長	-
吳清綠	682,240	3.41%	-	-	-	-	吳俊泰	父子	-
李天佑	625,283	3.13%	-	-	-	-	物聯投資(股)公司 長運開發(股)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監察人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轉投資事業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同貿(股)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翔貿(股)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同翔創能(股)公司	14,750,000	49	80,000	0.27	14,830,000	49.27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

單位：仟股；除每股面額外，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年1月	10	7,073	70,725	7,073	70,725	盈餘轉增資 6,485 仟元	無	註 1
107年7月	10	20,000	200,000	11,599	115,989	盈餘轉增資 45,264 仟元	無	註 2
107年8月	10	20,000	200,000	14,073	140,725	現金增資 24,736 仟元	無	註 3
110年10月	28	60,000	6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9,275 仟元	無	註 4

註 1：106.01.25 府經工商字第 10600014880 號

註 2：107.07.13 府經工商字第 10700135800 號

註 3：107.08.01 府經工商字第 10700149010 號

註 4：110.10.18 府經工商字第 1100020787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113年4月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公開發行/非上市櫃股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	19	544	2	565
持有股數(股)	-	-	12,246,053	7,746,947	7,000	20,000,000
持股比例(%)	-	-	61.23	38.73	0.0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3年4月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6	20,179	0.10
1,000 至 5,000	285	521,396	2.61
5,001 至 10,000	55	439,450	2.20
10,001 至 15,000	12	155,003	0.77
15,001 至 20,000	7	134,000	0.67
20,001 至 30,000	15	403,000	2.02
30,001 至 40,000	8	284,000	1.42
40,001 至 50,000	8	382,416	1.91
50,001 至 100,000	13	1,043,961	5.22
100,001 至 200,000	8	1,142,599	5.71
200,001 至 400,000	7	1,742,794	8.71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5	3,463,021	17.32
800,001 至 1,000,000	2	1,902,000	9.51
1,000,001 以上	4	8,366,181	41.83
合計	565	20,000,0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4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6,059	15.88
長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1,312	12.06
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7,949	7.64
維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50,861	6.25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902,000	4.51
陳璽文		790,000	4.00
吳俊泰		756,498	3.78
吳清綠		682,240	3.41
李天佑		625,283	3.1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底 (註 3)
		每 股 市 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 股 淨 值	分配前	20.00	19.16(註 1)	-	
	分配後	17.90	18.16(註 2)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	20,000	20,000	
	每股盈餘	2.82	2.21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2.10	2.00(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112 年已分配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金額 20,000 仟元。

註 2：112 年下半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經 113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112 年度合計每股配發 2 元。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不低於百分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2年11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20,0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業已於113年1月19日辦理發放。113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20,0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

112年度合計配發現金股利2.0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為基礎，按照公司章程所訂成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113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2,183,145元，董事酬勞1,455,430元，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分派酬勞，業經112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12年5月30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員工酬勞為1,080,000元及董事酬勞為720,000元，111年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實際分配情形相同，金額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經營各類廢棄物清理業務，其中包含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土石方資源處理，為南台灣服務量能最廣之環保公司，累積了 30 年的清運經驗、有完整的清運車隊及與各類型廢棄物處理廠合作業務往來，能一次滿足客戶各類型不同廢棄物處理的需求，為國內領先之專業廢棄物清理廠商。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一般清運收入	319,682	85.95	350,881	77.13
其他收入	52,277	14.05	104,014	22.87
合計	371,959	100.00	454,895	100.00

3. 目前之服務項目

- (a) 廢棄物清運。
- (b) 土方資源處理。
- (c) 資源回收處理。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開發大樓住宅清運服務。
- (b) 工業廢水處理污泥清運服務業務。
- (c) 太陽能光電開發，並積極參與發展再生能源新事業服務。。
- (d) 資源再利用處理。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過去的單向線性經濟工業，遵循開採、製造、使用及丟棄之發展脈絡，長久以來在追求經濟的過程中，造成地球資源逐漸短缺及衍生大量廢棄物等環保議題，為了解決永續發展之困境，資源可回收、再利用且可再生的循環經濟則成為國際的發展共識。群運環保所提供之服務屬於廢棄物清理產業，因此茲就我國一般廢棄物清理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及我國事業廢棄物清理產業之現況與發展進行說明。

A.我國一般廢棄物清理產業

過去為解決廢棄物問題，我國分別於民國 73 年以及民國 80 年訂定「都市垃圾處理方案」及「垃圾處理方案」，如此確立了我國廢棄物處理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廢棄物處理方式。但是廢棄物中仍有許多可回收再利用之資源，政府順應國際間零廢棄之觀念，因此又於民國 92 年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同時配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規定，提倡綠色生產、綠色消費、資源減量、資源回收、重複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循環利用。

近年來廢棄物處理量大致呈現緩速下滑的趨勢，89 年全國垃圾產出量為 8,729,502 公噸，111 年為 11,238,654 公噸，年複合成長率僅 1.10%。推測應與資源回收成效有關，89 年全國資源回收量僅 853,990 公噸，111 年為 5,950,352 公噸，年複合成長率 8.81%。透過學校教育及環保宣導情況下，取得相當不錯之成績，111 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已達到 57.29%。另外，我國垃圾妥善處理率自有統計以來多維持在 95%以上，大部分廢棄物皆有適當之處理方式。而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也由 90 年 1.03 公斤逐年減少至 93 年 0.93 公斤，嗣後則維持在 0.90 公斤至 0.95 公斤之間，100 年起再度開始下降，直至 105 年均未超過 0.90 公斤，111 年則為 1.32 公斤。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112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我國垃圾產出量主要組成有三類，分別為廚餘、巨大垃圾及一般垃圾。廚餘之處理方式為回收後用以養豬或是堆肥為主；巨大垃圾視其得否回收與修復，如能回收且修復則再利用，若無法修復但能回收則透過破碎分選後再利用，其餘則視為無法回收之一般垃圾處理；一般垃圾指上述兩種以外皆屬之，再以是否能夠資源回收

進行分類。我國對一般垃圾中無法進行回收分類之處理方式主要為焚化、次要為掩埋以及堆置，以焚化處理之占比持續高於8成，顯示國內對於焚化廠之依賴。

我國一般垃圾處理方式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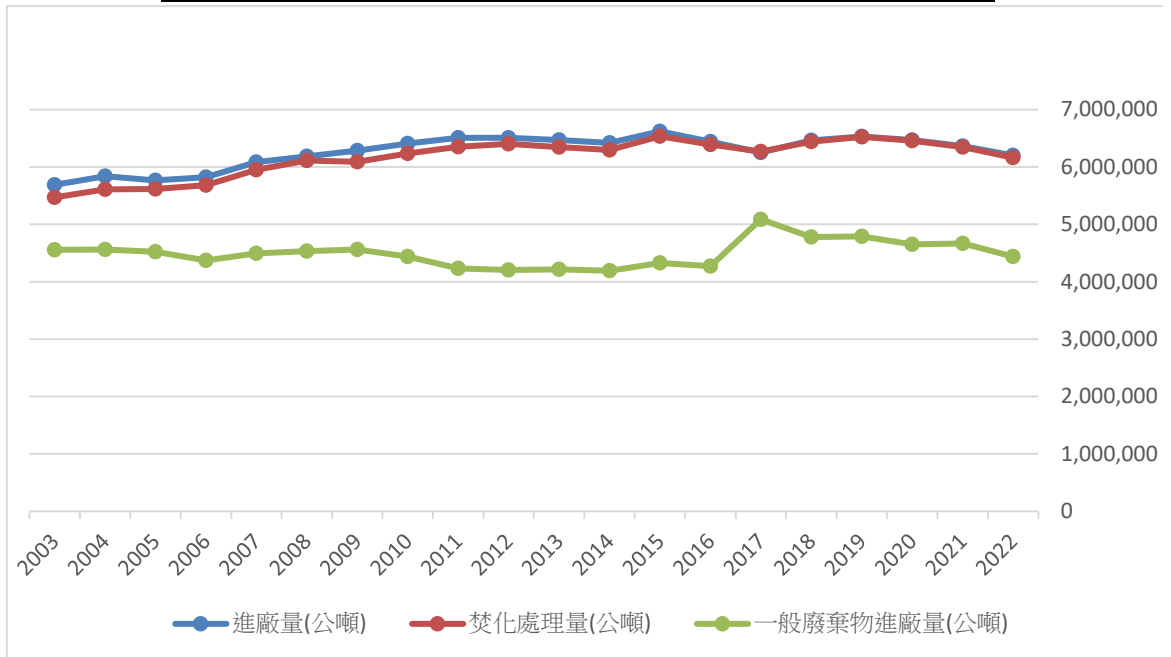
年度	處理量	焚化處理量 (公噸)	占比 (%)	衛生掩埋處理量 (公噸)	占比 (%)
2008		4,137,284	94.60	236,123	5.40
2009		4,036,404	92.29	185,765	4.25
2010		3,888,641	88.92	181,771	4.16
2011		3,468,620	79.31	142,155	3.25
2012		3,277,252	74.94	102,052	2.33
2013		3,208,721	73.37	91,355	2.09
2014		3,189,457	72.93	83,136	1.90
2015		3,143,054	71.87	91,655	2.10
2016		2,993,435	68.45	77,940	1.78
2017		2,969,654	67.90	70,382	1.61
2018		4,103,398	93.83	87,251	2.00
2019		4,042,110	92.42	86,402	1.98
2020		3,789,352	86.65	106,703	2.44
2021		3,501,983	80.38	247,114	5.74
2022		4,430,942	93.57	304,359	6.4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體統計資料庫-環保統計

目前我國共有 26 座每日垃圾處理量達到 300 公噸以上之大型焚化廠，其中除台東廠與雲林廠尚未投入運轉外，其餘 24 座焚化廠皆投入垃圾處理工作。焚化廠坐落位置大多處於都市近郊，以緩解都市內垃圾處理之問題。我國 24 座營運中之焚化廠設計為每日處理量總和達到 24,650 公噸，另外據環保署提供之資料顯示，依據 2022 年資料全國平均每日焚化處理量占設計日焚化處理量百分比為 69.47%，2022 年 24 座焚化廠中平均每日焚化處理量達到設計日焚化處理量八成之焚化廠計有近 12 座，代表這些區域之垃圾處理量已出現緊張。

2022 年我國焚化廠總進廠量為 6,201,993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為 4,430,942 公噸，焚化處理量為 6,165,124 公噸，經處理過後灰渣出廠量為 1,104,848 公噸。近年來一般廢棄物進廠量呈現持平趨勢，自統計之初 2004 年 4,307,737 公噸，幾乎沒有成長，因此近年來我國焚化廠進廠量成長主要來自事業廢棄物之成長。

我國大型焚化廠每年進廠量、處理量以及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垃圾焚化廠管理系統-112 年營運年報

儘管我國相當依賴大型焚化廠理國內廢棄物，然而現況面臨到大多數焚化廠已逾或將達到原先設計服務年限 20 年之問題，目前根據環保署的資料，目前全台 24 座焚化爐，有一半都已經使用 20 年以上，其中最老的焚化爐是內湖焚化廠，將屆三十年，超過 25 年的則有台北市木柵、新北的樹林及新店、台中市的文山四廠。二十年以上的，基隆、台北市、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台南市各一座、高雄市佔三座。

各縣市政府及中央致力於研議舊有焚化廠是否重啟，以及現有設備歲修與替換，甚至重建或新建。與此同時，環保署承諾，在 2024 年前，逐步改善 17 座焚化爐設施，設備妥善率維持在 97%，讓焚化爐符合未來最新污染防治法規標準，硬體建築的補強，及設施逐步汰舊換新，加上有效協調縣市合作，減少垃圾大戰發生的危機。

老舊焚化廠首先帶來的問題為效率降低與維護成本提高，加上國內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已出現反對焚化廠之聲浪。因此，如何填補焚化廠除役帶來的垃圾處理缺口，成了刻不容緩之事。

B. 我國事業廢棄物清理產業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廢棄物依其來源及性質之不同可分為「一般廢棄物」以及「事業廢棄物」，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又可再區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其中以一般事業廢棄物佔大宗，根據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產生量申報統計資料，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總廢棄物產生量約 75%。而事業廢棄物之產源包括農工礦場(廠)、營造業、醫療機構、廢棄物處理機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依據 2022 年申報事業廢棄物

產出量之地區別統計前三名分別為高雄市(佔 28.14%)、臺中市(14.41%)以及雲林縣(11.28%)。

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排名-地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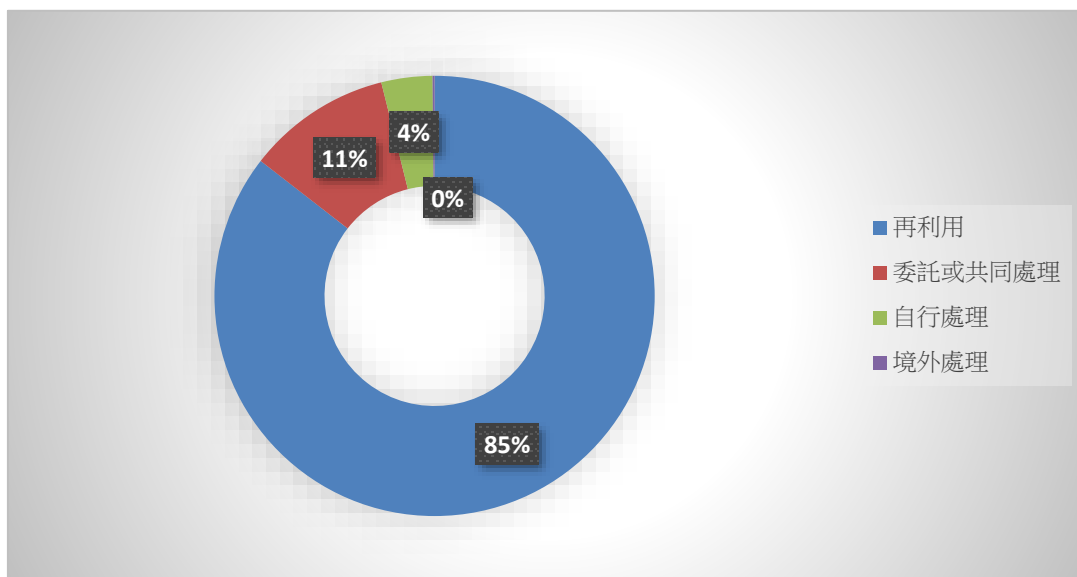
名次	縣市別	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公噸)	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量 (公噸)	產出量佔比 (%)
1	高雄市	5,959,701	6,040,785	28.14
2	臺中市	3,052,601	3,098,155	14.41
3	雲林縣	2,389,842	2,416,761	11.28
4	新北市	2,183,711	2,192,822	10.31
5	桃園市	2,023,213	2,040,285	9.55
6	臺南市	1,501,968	1,539,759	7.09
7	苗栗縣	701,644	749,202	3.31
8	花蓮縣	589,971	585,322	2.78
9	彰化縣	541,322	583,407	2.55
10	新竹縣	478,231	478,901	2.25
11	臺北市	375,550	375,524	1.77
12	嘉義縣	298,208	295,345	1.41
13	宜蘭縣	243,783	290,849	1.15
14	屏東縣	225,064	229,423	1.06
15	新竹市	203,468	203,986	0.96
16	南投縣	142,472	140,864	0.67
17	臺東縣	109,385	79,121	0.51
18	金門縣	82,621	81,665	0.39
19	基隆市	48,927	47,381	0.23
20	嘉義市	17,225	16,348	0.08
21	連江縣	1,200	1,334	0.01
22	澎湖縣	928	836	0.00
	總計	21,178,033	21,488,073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112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依據環保署環境保護統計年報，2022 年我國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為 2,118 萬公噸，其中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 1,593 萬公噸(75.21%)，有害事業廢棄物 167 萬公噸(7.84%)，再生資源為 359 萬公噸(16.95%)。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又加上台灣地狹人稠之特性，環境負載已達飽和，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各國環保相關法規日漸嚴謹，因應法令規範以及維護企業形象，企業無法如以往恣意傾倒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及「境外處理」外，另可分為「自行清除、處理」及「委託或共同清除、處理」，在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大力推廣廢棄物資源化下，根據行政院環保署 2022 年事業廢棄物各清理方式申報清理量統計資料，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比例約佔 85%、委託或共同處理約佔 11%，自行處理及境外處理則約佔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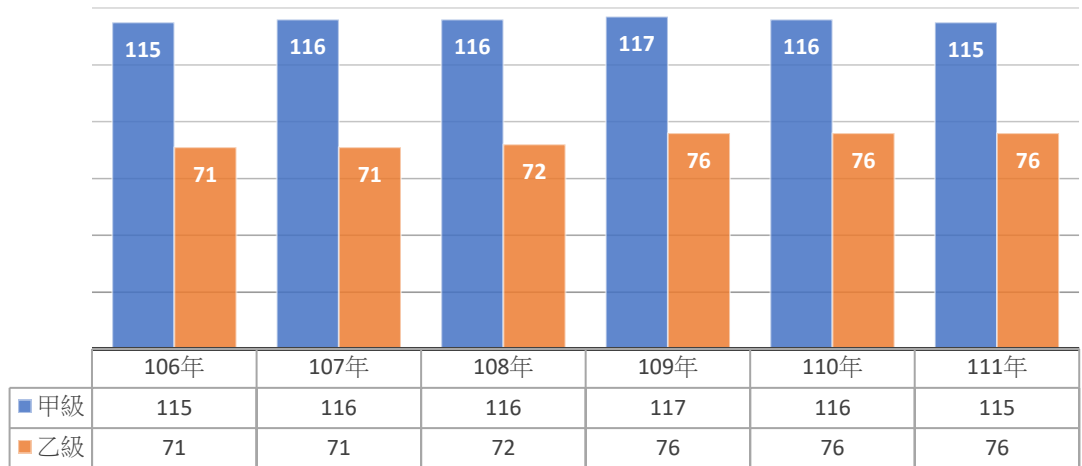
2022 年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占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112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由於設立廢棄物處理廠之成本較高且申請許可耗時長久，以及台灣以中小企業佔多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發布最新《2023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據統計 111 年我國中小企業家數為 163 萬家，佔全體企業 98% 以上，創歷年新高，無法實施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大多以「委託或共同處理」的方式處理，企業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及法規遵循，則會選擇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處理許可證者，於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前，應申請核發機關之同意設置文件，於設置完成後與申請處理許可證前，需提報試運轉計畫，送核發機關核准後，依核准計畫內容進行測試，實務上申請程序曠日廢時，且案件並非皆能順利通過，使得廢棄物處理業成為進入門檻較高之產業，根據行政院環保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家數統計，截至 111 年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家數為 115 家；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家數則為 76 家。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家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112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根據 111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111 年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共計 193 家，每月許可處理量為 88.3 萬公噸，隨著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逐步擴大公告列管應上網申報之對象，111 年全國指定公告事業總計約 4.5 萬家，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事業廢棄物申報統計顯示，104~111 年度事業廢棄物每年平均產出總量約為 2,035 萬噸；每月平均產生量約為 170 萬公噸，顯見廢棄物處理業仍有相當發展空間。

單位：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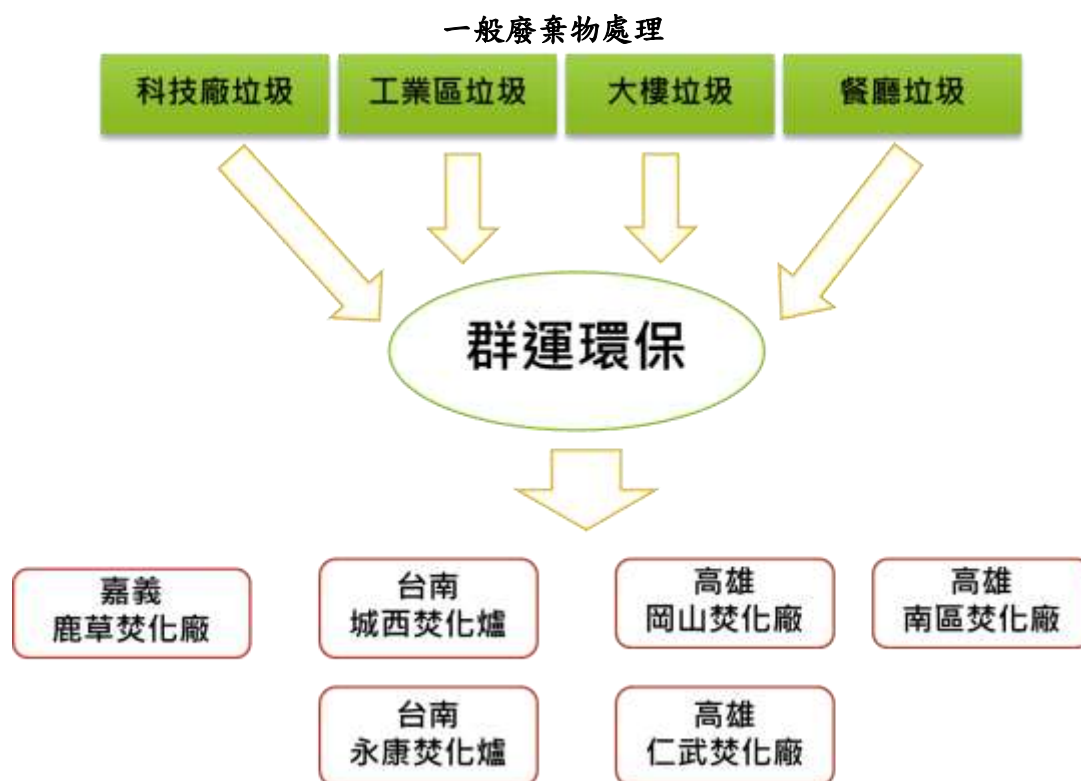
年度	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總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再生資源
104	19,160,692	14,492,599	1,371,887	3,296,206
105	18,973,038	14,195,849	1,357,365	3,419,823
106	19,367,127	14,849,343	1,444,014	3,073,771
107	22,331,959	17,742,690	1,461,746	3,127,524
108	19,840,512	15,061,322	1,390,642	3,388,547
109	20,030,415	15,491,916	1,523,475	3,015,024
110	21,950,312	16,590,691	1,715,315	3,644,305
111	21,178,033	15,927,779	1,665,248	3,285,006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112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另一方面，事業廢棄物的產出與經濟情況息息相關，近年來國內外的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對於居住環境、居住品質等要求也逐漸升高，因此如何同時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便考驗政府與人民的智慧。除此之外，地球資源的開採為不可逆之過程，因此對於環境保護而言，如何節流遠比開源來得更重要。

整體而言，我國現階段對於工業廢棄物之管理，藉由工業廢棄物產出最小化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最大化之方式，朝向「全面資源化」之目標前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一般焚化爐及各大處理許可廠焚燒及處理量能緊縮而客戶廢棄物產出量增加的現況下，各處理廠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逐年提高，本公司仍秉持服務客戶的精神及充分發揮資源調配的經驗，盡全力滿足客戶清運廢棄物的要求。

4. 競爭情形

全國清除機構家數眾多，清運業是依充分競爭的市場，必須以服務的精神、獲得客戶的信賴。本公司持續投資開發資訊化系統工具，積極提升服務品質，減化客戶服務流程，使公司能在清運市場中做出優勢區隔，而不是以價格為競爭策略。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廢棄物清運及營建廢棄物處理之服務業，團隊持續投入開發資訊化服務系統，建立 e 化電子工具，提升服務品質，同時積極建置智慧清運管理通訊系統，將清運路線及排單最佳化，提升清運速度，減少里程油耗及能源消耗，降低公司成本及營運活動產生碳排放，藉以保護環境，兼顧環境永續、履行社會責任之餘，經由完善公司清運管理系統來創造價值，建立嶄新的經營優勢。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4,620	2,866
營業收入淨額	371,959	454,895
比例(%)	1.24	0.63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10 年度	無人載具水域清潔船開發計劃	與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合作開發規劃
112 年度	工業先導級廢能汽電冷化共生研究開發計畫	提升鍋爐燃燒效率、廢能再利用之技術開發
112 年度	開發垃圾壓縮車之壓縮艙	柴油動力壓縮艙研發升級成電力動力壓縮艙，達到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提升市場占有率：在廢棄物處理量能難以提高的現況下，以提升服務品質、專人差異管理客戶，加速處理臨時、緊急的顧客案件，創造業績成長。
- B.開發大樓住宅清運業務，增加服務量能，增進營收增長。
- C.資源再利用：配合循環經濟政策、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精神，在營業範圍內減少廢棄物的數量，增加資源回收再利用。
- D.提升回收土石方資源再利用價值。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申請第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增加土石方資源處理量能及開發太陽能系統發電事業。
- B.面對日益競爭市場，本公司將利用本身市場優勢及經濟規模進行企業聯盟及購併，以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競爭力。
- C.在「淨零碳排」的國際趨勢之下，國內再生能源發電市場快速發展，本公司將透過轉投資進行多角化經營及布局。
- D.善用甲清執照及環保專業人力，擴展甲清專案客戶，擴大服務客群。
- E.設置資源回收廠，全方位收置、處理事業廢棄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71,959	100	454,895	100
外銷		-	-	-	-
合計		371,959	100	454,895	100

本公司以廢棄物清運為主要業務，兼及營建土石方堆置處理，目前業務服務區域為台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全部屬國內的業務。創業迄今近30年，從業人員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多年經驗、公司擁有完整的車隊，可綜合清運各類廢棄物至各專業處理場，一次滿足顧客的各類業務需求。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業務包含廢棄物清運處理及營建土石方堆置處理，其中以廢棄物清運處理佔大宗，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111年度及112年度319,682仟元(85.95%)、350,881仟元(77.13%)。

單位：噸

銷售地區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處理量	焚化處理量	市佔率%	處理量	焚化處理量	市佔率%
廢棄物清運		32,589	6,165,124	0.53	34,463	6,023,775	0.57

註：焚化處理量數據來源為環境保護統計年報，111年12月至112年11月統計數據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科技發展及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科技的進步提升人類文明與提高物質生活水準，工商企業的商業活動與人口增加，都造成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相對地增加，對於廢棄物的清運與處理的服務量也增加。從環保署的統計年報的一般廢棄物產出量及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可看出趨勢。隨著政府積極加強輔導公立廢棄物清理機構，簡化法令、提高誘因，以鼓勵民營企業投入廢棄物處理產業，公有公營、公有民營、民有民營焚化爐逐步新建替換舊爐，處理工業及醫療廢棄物專業焚化爐逐年開放增加新建，將逐年提高國內廢棄物處理量能。

本公司以廢棄物清運為主要業務，兼及營建土石方堆置處理，隨著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增加，若廢棄物處理產業量能逐年增加，本公司營運量也能逐年增加。

4.競爭利基

A.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及完整的車隊

本公司創業 30 年，逐年成長，幹部經驗豐富，又有完整的車隊，6 家政府焚化爐及多家民營處理廠配合合作，可綜合處理、一次滿足顧客的多項需求。

B.持續的資訊化及服務工具的投資

建立智慧清運管理系統，將清運路線及排單最佳化，提升清運速度，減少人員工時，減少里程油耗及能源消耗，降低公司成本及營運活動產生碳排放，藉以保護環境，兼顧環境永續、履行社會責任之餘，經由完善公司清運管理系統來創造價值，建立嶄新的經營優勢並提升服務品質，取得客戶信賴，故能同步服務多樣化及量大顧客，成為清運業的領頭羊，並逐步拉開與同業的差距。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持續開發資訊化營運管理系統，滿足客戶廢棄物清運處理的需求，提升服務量能，以建立嶄新的經營優勢。
- b.30 年清運經營具有豐沛經驗，及焚化爐與掩埋場的長期配合關係。
- c.眾多焚化爐配合廠商，足夠焚化處理量能。
- d.甲級處理車達 48 輛，清運能量大，可滿足客戶多樣及各式清除需要。
- e.環保意識抬頭及環保法規加強查緝，讓事業單位越來越重視環保，企業端第一考量的專業清運及合法處理。所以合法處理及有品牌信用的清運商將是事業單位不二選擇。
- f.都市焚化爐進場量因爐體年限致收受量銳減，價格往上調整。清運公司營運量需夠大否則難以拿到焚化爐進場量，因需簽約保證量並預付保證金致營運成本增加。可汰除中小型業者。

B.不利因素

- a.中小企業人才留用誘因少。
- b.技術及資訊自行研發成本高。
- c.現有焚化爐處理量能不足，清運量無法大幅增加。

C.因應對策

- a.申請公開發行，提高公司知名度，健全公司制度，讓新血能進入公司，為公司留用人才。
- b.參與綠能資源發電廠投資，獲得廢棄物處理配額，以伸展業務範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不適用。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率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達和環保(股)公司	93,718	42.34	無	達和環保(股)公司	78,125	44.21	無
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37,981	17.16	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35,659	20.18	無
	其他	89,667	40.50		其他	62,941	35.61	
合計	進貨淨額	221,367	100.00		進貨淨額	176,72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12 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無明顯變化。

2.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率及增減變動原因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無銷貨淨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以廢棄物清運為主要業務，兼及營建土石方堆置處理，非屬生產製造之事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以廢棄物清運為主要業務，兼及營建土石方堆置處理，非屬生產製造之事業，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人員	52	65	64
	間接人員	43	58	56
	合計	95	123	120
平均年歲		44.72	43.09	43.32
平均服務年資		6.27	5.51	5.80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0	0.0	0.0
	碩士	5.3	8.9	8.3
	大專	46.3	48.8	48.3
	高中	27.4	27.7	27.5
	高中(含)以下	21.0	14.6	1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1. 4. 21	環空固裁字第 111040091 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	1. 逸散性粒狀汙染物質堆置區未蓋防塵網或其他防治設施。 2. 車行路徑鋪設混凝土有路面色差。 3. 噴水設備佈設長度未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未小於 50 公分。	罰鍰新臺幣 150,000 元整，及 2 小時環境講習。	1. 要求堆置區常蓋防塵網，改善洗車台噴水設備及以灑水車持續繞行廠區。 2. 添購霧泡機灑水系統及基座施工。 3. 進行廠內車道改善工程。
111. 6. 14	台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命令、110 年度偵字第 10600 號、111 年度偵字第 10742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客戶委託廢棄物緊急處理，因該批廢棄物累積過多，無法當日立即全數運至焚化廠清除完畢，將廢棄物暫置廠區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緩起訴。	陸續清除至焚化爐處理，業已完成改善。
111. 7. 13	南市都管字第 1110900412A 號	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未經核准回填砂石混合物、碎石級配、木屑、磚、凝土塊等物質，不符農地使用。	罰鍰新臺幣 60,000 元整，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原已種植芒果樹 200 株、再增加回填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質土壤。
111. 8. 5	環事廢裁字第 111082378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受客戶委託處理其廢棄偏光板，因無量法進焚化爐之數量暫時儲存於公司。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發現。與本公司清	罰鍰新臺幣 2,000 元整，及 2 小時環境講習。	1. 於陸續清除至焚化爐處理。 2. 本案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除許可文件定稿本登載內容不符。		官處緩起訴處分確定，繳納 1 萬元罰鍰。
112. 9. 18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1239229300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	清運車停於路旁排放水份，未依規定將汗水清運至合法地點妥適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整。	此案係因部分客戶當日垃圾含水量過高，為避免汗水漏滴至下一客戶店面，採取緊急措施排除水份，經內部宣導必須將清運車開回廠區方能進行汗水排放。
112. 12. 11	環事字第 1120156837 號、 環事字第 1120147999 號、 環稽字第 1120160922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因內部車輛系統整合過渡期，車尾未正常連結定位系統，導致 GPS 傳送回報環保單位出現故障情形。	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	已更新 GPS 設備，送審後業已完成改善。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人為本，視人為組織的策略性重要資源且能為組織創造優勢，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兼顧人性化與制度化，公平的對待所有員工；建立適切的溝通管道，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另外，公司亦持續謀求員工工作與生活品質的平衡，使員工能無後顧之憂，成為公司長期策略夥伴。各項人力資源功能性政策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了提供完善的員工福利外，亦提供多元且具競爭力的薪獎制度，公司薪獎包含每月薪酬、年終及年中獎金，以及員工酬勞，藉以激勵各部門及員工持續進步、提升工作效能，並維持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使公司、單位、同仁都能夠一起共同成長，創造公司營運績效。

針對員工福利，辦理以下措施：

- ①團體保險：除依法為員工加保之勞、健保外，公司特為員工投保全額補助員工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讓同仁從到職日起即自動加保，獲得完善工作保障。
- ②健康維護：公司提供所有同仁公費健康檢查，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或有特殊狀況之同仁，在取得同仁同意的情形下進行追蹤及輔導。此外，公司聘請醫護人員專責提供員工諮詢，隨時進行健康照護，提供健康諮詢，以提升員工健康意識及知識。
- ③聯誼活動：每年舉辦春酒聯誼、Family Day、每季員工聚餐補助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
- ④禮金及補助：為增進與同仁間之交流關懷，提供三節節慶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生日禮金、年度旅遊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
- ⑤其他福利：本公司提供完善員工照顧之機制，2022 年開始推出子女教育津貼補助，體恤養育小孩之員工。為盡企業責任，聘請盲人每週一天至公司為員工按摩，促進員工健康，並盡企業社會責任。
- ⑥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章程第 19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此外，亦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及「薪資管理辦法」，依據上述辦法將員工績效考核結果與年終獎金、職等調整有效連結，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員工發展與公司關係密不可分，公司致力於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現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計劃，包括新人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訓練、外部訓練及各項在職教育訓練培訓計畫。訂有「員工教育及訓練作業程序書」，透過訓練、發展制度，及整合內外部資源，強化員工的工作意願與能力，提升員工個人

績效，厚實組織人力資源以提高營運績效，達成公司營運目標。112年舉辦新人教育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包含經營理念、福利措施、薪資制度等，並對專業性/職能別實施技術及專業訓練，以提升員工工作技能。並舉辦一系列企業永續發展目標及溫室氣體盤查課程，共73人次，總訓練時數達281小時課程。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根據《勞動基準法》和《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按照規定處理員工退休事宜。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每月提撥不低於員工月工資的6%作為勞工退休金，並存入員工在勞工保險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①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職福活動如家庭日、每季員工聚餐補助、員工旅遊等促進員工關係活動，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環境及合理的福利。
- ② 積極鼓勵同仁有效率完成工作並同時兼顧生活與健康間之平衡，持續推動員工溝通、員工照顧、員工獎勵及員工認同。本公司尊重所有同仁人權，提供公平且適才適所之工作機會員工，不因其種族、信仰、宗教、黨派、性別、婚姻狀況、身心障礙或其他政府明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此等原則適用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與福利。遵守勞動法規，落實「人權政策」並嚴禁各種型式之強制勞動，從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執行勞務。
- ③ 重視雙向溝通，致力提供主管與同仁間、員工與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為聆聽同仁意見與聲音，公司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並有效溝通機制，適時瞭解同仁心聲並即時處理，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之目標。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 本公司設置資通安全中心，並由總經理擔任資安長，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以確保本公司內部資通安全管理事項之推動，並審核資通安全政策、分配安全責任，並協調本公司各項資通安全措施之實施。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資通安全管理會議，針對資訊安全管理建議改善事項及資通安全目標執行狀況報告。

B. 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防漏等之機制，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公司訂有「電腦資訊系統循環」及「資通安全控管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A.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機密性，落實資料存取控制。
- B.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管理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修改。
- C.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持續運作，符合營運服務水準，已達到可用性標準。
- D.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3.具體管理方案：

- A.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與文件加密安全方案。
- B.中央對外控制：建立智能防火牆(Firewall)、雲端沙箱(Sandbox)分析抵禦未知威脅、AI雲端智能大數據資安分析平台 Vlan VPN...等安全防護機制。
- C.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及異質平台多重保存。
- D.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 E.網路安全管理作業：網路設備設有專人管理，隨時監測網路的狀況，連外網路設有防火牆以防禦網路的入侵與攻擊。
- F.資料存取管控：內容包含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設定帳號與密碼並訂定強制更新密碼周期為三個月，以強化資訊安全；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 G.為確保資料之保護及機密性，程式及資料存取均須經適當之核決及授權，以防範機密資料外流之風險。
- H.ERP 系統資料庫每日備份及每年執行災害復原演練，並建立異地資料備份以確保當災害發生時可快速資料復原重建，維持公司系統運作。
- I.重要網路硬體設備加裝不斷電系統，以預防不正常的斷電狀況。

4.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群運環保為增進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每年持續投入資源於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強化資安防護設備、改善資安管理系統制度與訓練等，包括增進網路、端點及應用安全、提升資安防禦能力及提升組織內部資訊安全意識及能力。

(二)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資安事件頻傳，但公司在資安政策防護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同均動能(股)公司	2022/1/1~2041/12/31	四鯤鯓 1500 坪土地租約，每月 240,000 元起。	無
中長期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南興分行	2020/8/7~2035/8/7 2020/8/7~2025/8/7	土地擔保之長期借款(15年)3,640萬元及中期借款(5年)850萬元	無
中期借款	上海商銀南崁分行	2021/12/1 起逐筆分3年償還	信保擔保(3年)借款 2,395 萬元	無
中期借款	第一銀行金城分行	2021/11/5 起分5年償還	信保擔保(5年)借款 1,600 萬元	無
中期借款	上海商銀南崁分行	2024/3/29 起分5年償還	信保擔保(5年)借款 2,670 萬元	無
租賃借款	合迪(股)公司	2020/7/17~2025/7/17	大貨車擔保(5年)借款 2,000 萬元	無
租賃借款	合迪(股)公司	2020/7/17~2025/7/17	大貨車擔保(5年)借款 400 萬元	無
租賃借款	新鑫(股)公司	2019/3/29~2024/3/29	大貨車擔保(5年)借款 300 萬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註2)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69,296	155,197	361,319	538,208	411,7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41	139,912	148,858	156,188	240,575
使用權資產		17,678	11,452	8,244	78,742	68,898
無形資產		-	-	-	2,079	2,687
其他資產		23,004	43,657	37,189	43,782	92,403
資產總額		299,715	350,218	555,610	818,999	816,2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748	82,238	101,606	118,758	135,709
	分配後(註3)	103,857	99,125	131,606	160,758	95,709
非流動負債		53,511	92,405	80,244	147,166	142,6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259	174,643	181,850	265,924	278,342
	分配後(註3)	157,368	191,530	211,850	307,924	238,3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3,456	175,575	373,760	400,061	383,282
股本		140,725	140,725	200,000	200,000	200,000
資本公積		24	24	106,868	106,868	106,8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707	34,826	66,892	93,193	75,394
	分配後(註3)	1,598	17,939	36,892	51,193	35,394
其他權益		-	-	-	-	1,02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153,014	154,6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3,456	175,575	373,760	553,075	537,934
	分配後(註3)	142,347	158,688	343,760	511,075	497,93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8年度比較數字。

註3：112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2年11月23日及113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註2)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68,842	155,647	353,084	233,956	154,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91	138,805	148,007	155,594	228,474
使用權資產		17,678	11,452	8,244	78,323	67,074
無形資產		-	-	-	2,050	1,640
其他資產		24,364	44,270	46,180	193,892	204,601
資產總額		299,675	350,174	555,515	663,815	656,0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708	82,194	101,515	116,678	131,399
	分配後 (註3)	130,817	99,081	131,515	158,678	171,399
非流動負債		53,511	92,405	80,244	147,076	141,3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219	174,599	181,755	263,754	272,733
	分配後 (註3)	157,328	191,486	211,755	305,754	312,7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40,725	140,725	200,000	200,000	200,000
資本公積		24	24	106,868	106,868	106,8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707	34,826	66,892	93,193	75,394
	分配後 (註3)	1,598	17,939	36,892	51,193	35,394
其他權益		-	-	-	-	1,02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3,456	175,575	373,760	400,061	383,282
	分配後 (註3)	142,347	158,688	343,760	358,061	343,28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8年度比較數字。

註3：112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2年11月23日及113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註2)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68,8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91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21,613				
資產總額		280,2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649				
	分配後	97,758				
非流動負債		32,150				
其他負債		2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040				
	分配後	130,149				
股本		140,725				
資本公積		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421				
	分配後	9,312				
其他權益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1,170				
	分配後	150,061				

註1：108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9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109年~11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註2)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365,483	371,759	371,747	371,959	454,895
營業毛利		85,049	89,806	117,702	132,250	154,166
營業利益		34,438	41,200	59,881	68,850	77,0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60)	(1,069)	4,183	1,571	(20,010)
稅前淨利		30,378	40,131	64,064	70,421	57,0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501	33,503	49,646	55,822	44,7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3,501	33,503	49,646	55,822	44,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34)	(275)	(693)	-	2,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67	33,228	48,953	55,822	46,85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501	33,503	49,646	56,301	44,2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479)	5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467	33,228	48,953	56,301	45,2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479)	1,638
每股盈餘		1.67	2.38	3.19	2.82	2.2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8年度比較數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註 2)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65,483	371,759	371,353	414,522	411,739
營業毛利		85,051	90,079	118,387	131,744	148,784
營業利益		34,474	41,556	60,439	72,099	79,7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6)	(1,425)	3,625	(1,199)	(23,231)
稅前淨利		30,378	40,131	64,064	70,900	56,4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501	33,503	49,646	56,301	44,2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3,501	33,503	49,646	56,301	44,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34)	(275)	(693)	-	1,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67	33,228	48,953	56,301	45,2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501	33,503	49,646	56,301	45,2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467	33,228	48,953	56,301	45,2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67	2.38	3.19	2.82	2.2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8 年度比較數字。

(3)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註 2)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65,4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84,912				
營業利益		33,21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751)				
稅前淨利		30,464				
繼續營業單位利益		23,683				
停業單位損益		-				
本期淨利		23,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83				

註 1：108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9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109年~112年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葉芳婷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46	49.87	32.73	32.47	34.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2.85	191.53	304.99	448.33	282.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59	188.72	355.61	453.20	303.38
	速動比率(%)	194.11	180.81	344.38	442.79	293.32
	利息保障倍數(倍)	8.00	11.53	21.32	13.29	10.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6	8.41	7.25	6.45	5.94
	平均收現日數	54	43	50	57	61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NA	430	1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4	14.19	14.98	17.52	19.65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0.85	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6	3.24	2.57	2.44	2.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14	0.82	0.54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4	11.25	11.52	8.79	6.05
	權益報酬率(%)	14.01	19.76	18.07	12.05	8.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59	28.52	32.03	35.21	28.53
	純益率(%)	6.43	9.01	13.35	15.01	9.8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67	2.38	3.19	2.82	2.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1.44	80.86	80.36	77.74	48.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3.42	62.22	156.24	126.39	97.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85	12.87	11.48	7.91	2.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01.29	428.70	328.72	448.80	389.28
	財務槓桿度	114.41	110.19	105.56	109.08	108.1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主係未完工程增加及淨利減少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支付工程款及認列應付股利所致。
- 3.存貨週轉率降低及銷貨日數增加：子公司營收增加物料及製成品增加所致。
- 4.資產及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主要係提列道路交通事故賠償損失致稅後淨利減少。
- 5.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估列應付股利及淨利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要係建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及利減少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淨利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及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 年度財務比率係以 109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列之 108 年度比較數字計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46	49.86	32.72	39.73	41.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4.36	193.06	306.74	351.64	229.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14	189.37	347.83	200.51	117.37
	速動比率(%)	193.70	181.51	336.66	194.02	111.56
	利息保障倍數(倍)	8.00	11.53	21.75	13.37	10.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6	8.41	7.25	6.45	6.93
	平均收現日數	54	43	50	57	53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0	7.82	6.32	18.23	19.86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7	3.27	2.59	2.44	2.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14	0.82	0.61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4	11.25	11.51	9.99	7.40
	權益報酬率(%)	14.01	19.76	18.07	14.55	11.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59	28.52	32.03	35.45	28.25
	純益率(%)	6.43	9.01	13.37	15.20	10.7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67	2.38	3.19	2.82	2.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1.53	79.95	81.88	83.35	74.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6.79	61.91	159.05	131.50	111.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93	12.67	11.94	10.60	8.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00.77	425.02	325.47	432.29	367.52
	財務槓桿度	114.39	110.09	105.38	108.64	107.87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未完工程增加及淨利減少。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支付工程款及認列應付股利所致。 3. 資產及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主要係提列道路交通事故賠償損失致稅後淨利減少。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 年度財務比率係以 109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列之 108 年度比較數字計算。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註2)	110年度 (註2)	111年度 (註2)	112年度 (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0.28				
	速動比率(%)	209.0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6				
	平均收現日數(日)	54				
	存貨週轉率(次)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5				
	平均銷貨日數(日)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65				
	純益率(%)	6.48				
	每股盈餘(虧損)(元)	1.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2.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9.73				
	財務槓桿度	109.90				

註 1：108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 109 年~112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詳第 93 頁至第 15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請詳第 156 頁至第 20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11,713	538,208	(126,495)	(2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575	156,188	84,387	54.03
使用權資產		68,898	78,742	(9,844)	(12.50)
無形資產		2,687	2,079	608	29.24
其他資產		92,403	43,782	48,621	111.05
資產總額		816,276	818,999	(2,723)	(0.33)
流動負債		135,709	118,758	16,951	14.27
非流動負債		142,633	147,166	(4,533)	(3.08)
負債總額		278,342	265,924	12,418	4.67
股本		200,000	200,000	0	0
資本公積		106,868	106,868	0	0
保留盈餘		75,394	93,193	(17,799)	(19.10)
其他權益		1,020	-	1,020	-
股東權益總額		537,934	553,075	(15,141)	(2.74)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支付工程款造成現金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運輸設備及認列未完工程增加。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54,895	371,959	82,936	22.30
營業成本	300,729	239,709	61,020	25.46
營業毛利	154,166	132,250	21,916	16.57
營業費用	77,087	63,400	13,687	21.59
營業利益	77,079	68,850	8,229	1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10)	1,571	(21,581)	(1373.71)
稅前淨利	57,069	70,421	(13,352)	(18.96)
所得稅費用	12,291	14,599	(2,308)	(15.81)
本期淨利	44,778	55,822	(11,044)	(1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81	-	2,08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869	55,822	(8,953)	(16.04)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增加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提列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金額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並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未來年度仍能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65,784	92,323	(26,539)	(28.75)
投資活動	(188,277)	(42,194)	(146,083)	(346.22)
籌資活動	(73,815)	125,974	(199,789)	(158.60)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26,539 仟元，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146,083 仟元，主要係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建置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前期認列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款 152,500 元，故本期籌資活動比前期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本期提前償還長期借款及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因提道路交通事故連帶損害賠償，認列賠償損失，致淨利減少，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為改善並降低事故之發生，本公司將致力於員工道安訓練及強化車輛之自動視訊之設施。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因興建廠房及行政辦公室之支出，113 年度支出將大幅減少，另因採權益法之投資亦將減少，可改善因投資活動現金之流出。籌資活動因前期認列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款 152,500 元，致淨現金流入，故本期籌資活動比前期淨現金流入減少，另償還長期借款本期增加 52,589 元，預期 113 年將減少長期借款償還。因本公司營運收入穩定成長獲利穩定，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1,220	108,405	(66,350)	119,711	432,986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係預估 113 年度營運服務收入成長，預估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108,405 仟元。						

投資活動：係 113 年度四鯤鯓自建辦公室及資源再利用工廠，預估將於 113 年度再支付工程款約 33,350 仟元，同時預估添購清運車輛及電動壓縮艙設備之資本支出將增加約 28,000 仟元及其他設備支出 5,000 仟元，而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係 11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償還長期借款及租賃本金共 20,289 仟元，預估淨現金流入約 119,711 仟元。

2. 預計現金流量不足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台南安平港四鯤鯓物流倉儲綠能園區興建行政辦公室及資源再利用廠房，總建設經費預估約 1.3 億元，於 113 年 2 月底興建完成。辦公室建置完成後，除可改善現階段辦公空間不足及位置偏遠等情形，並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增加招聘優秀人才，另設資源再利用廠房，可延伸經營觸角及增加營收，故興建辦公室及資源再利用廠房對於整體公司營運績效將有所提升。辦公室及資源再利用廠房將以自有資金及配合銀行的低利率中長期借款支應，對公司資金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做成投資分析建議，以供決策當局評估考量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績效，以利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112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同貿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98)	係剛取得營業許可，處於營運初期所致。	積極拓展業務，以增加營收。	無
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註 1)	49%	554	業務逐漸放量成長。	持續開發新客戶以增加營業收入。	無
翔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00%	(57)	申請設立土石方資源堆置廠許可，待許可設立正式營運。	待許可設立核准，正式營運週轉，改善虧損情形。	依土石方資源堆置廠許可設立進度執行相關廠房設備建置

註1:本公司於111年1月參與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億4750萬元，佔同翔創能實收資本額3億1百萬元的49%。

註2:子公司同貿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成立翔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1,000千元。考量集團土方業務持續發展需求，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向子公司同貿(股)公司購入其所持有之翔貿開發(股)公司100%股權，係屬集團內之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之子公司翔貿開發(股)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由本公司認購全數股份計\$9,000。

六、風險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A)	1,233	2,801
利息支出(B)	5,732	5,836
營業收入(C)	371,959	454,895
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B-A)/C	1.21%	0.67%

本公司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例不大，對整體損益影響有限。本公司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並控制資本結構於適當水準，將能有效控管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匯率變動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提供服務之區域位於臺灣地區，並以新台幣作為交易貨幣，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視通貨膨脹程度，適時調整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同時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作為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之遵行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經營服務各類廢棄物清理業務，其中包含一般、事業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建築廢棄物及土石方資源處理等，提供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產出之廢棄物，執行清除服務作業，故本公司並無設立研究發展部門。本公司積極建置智慧清運管理通訊系統，將清運路線及排單最佳化，提升清運速度，減少人員工時、里程油耗及能源消耗，降低公司成本及營運活動產生碳排放，藉以保護環境，兼顧環境永續、履行社會責任之餘，經由完善公司清運管理系統來創造價值，建立嶄新的經營優勢，另一方面透過完善通訊定位系統及攝影設備，將車輛清運處理動態完整記錄，達到人車作業安全及透明效果。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並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收集產業相關技術改變與趨勢變化之相關資訊，同時本公司將持續更新並提升網站及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與設備，確保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安全。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同均動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均公司)承租 1,500 坪土地，基地位於台南安平港四鯤鯓，簽訂之租賃契約已取得台灣港務公司同意本公司為安平港四鯤鯓物流倉儲綠能區共同使用人，預計興建行政辦公室及資料再利用廠房，總建設經費預估約 1.3 億元，預計於 113 年 2 月底興建完成。辦公室建置完成後，除可改善現階段辦公空間不足及位置偏遠等情形，並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增加招聘優秀人才，另設再生燃料廠房，可延伸經營觸角及增加營收，故興建行政辦公室及資源再利用工廠對於整體

公司營運績效將有所提升。辦公室及資源再利用廠房之興建將以自有資金及配合銀行的低利率中長期借款支應，對公司資金尚無重大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分別與嘉義鹿草焚化爐、台南城西焚化爐、台南永康焚化爐、高雄岡山焚化爐、高雄仁武焚化爐、高雄南區焚化爐簽約進場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又與各大民間廢棄物處理廠簽約處理不同的事業及醫療廢棄物，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銷售對象為知名企業、大型商場、購物中心、醫院及一般餐飲業等，客戶分散於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等縣市，客戶數眾多超過千家，本公司除與原有之客戶維持合作關係外，亦持續開發新客戶，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另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設立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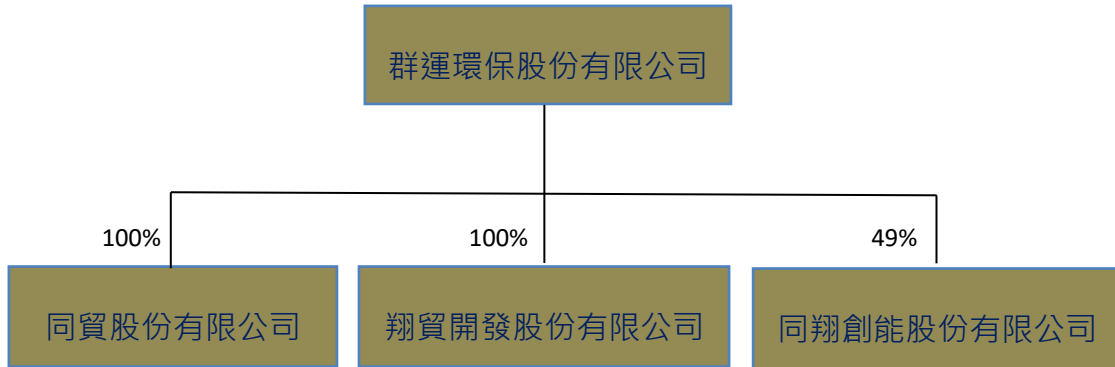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同貿(股)公司	108.10.07	高雄市湖內區 中山路2段276號	10,000,000	廢棄物處理、清除與資源回收等業務
翔貿開發(股)公司	111.03.03	臺南市中西區 文賢路13號2樓	10,000,000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等業務
同翔創能(股)公司	107.05.30	臺南市南區彰南里 新樂路37號	301,000,000	能源技術服務、熱能供應等業務

3. 推定為有效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含廢棄物處理、清除與資源回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能源技術服務、熱能供應等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同貿(股)公司	董事長	群運環保(股)公司代表人：李易承	1,000,000	100.00
翔貿(股)公司	董事長	群運環保(股)公司代表人：李易承	1,000,000	100.00
同翔創能 (股)公司	董事長	李天佑	80,000	0.26
	董事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麥升	6,000,000	19.93
	董事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鍵	14,750,000	49.00
	董事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偉聰	14,750,000	49.00
	董事	游上德	3,250,000	10.79
	監察人	陳志遠	0	0.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為仟元；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餘
同貿(股)公司	10,000	6,808	329	6,479	2,421	(1,057)	(1,098)	(1.10)
翔貿(股)公司	10,000	9,843	33	9,810	0	(158)	(130)	(0.13)
同翔創能 (股)公司	301,000	308,552	5,292	303,260	40,735	(1,627)	1,131	0.0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93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天佑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群運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係依與各家

客戶簽訂之合約約定處理價格與數量，並依實際處理狀況計算收入後認列。因委託清運處理廢棄物之客戶家數眾多，且各家客戶委託處理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盡相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依賴部分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計算存在可能不正確之風險，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清運、管理及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抽查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0,20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93%，民國 112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76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62%。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葉芳婷

林永智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7 日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220	33	\$ 467,528	5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30,301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7,088	1	10,37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7,875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54,488	7	47,16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26,087	3	7	-
1200	其他應收款		980	-	7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0	-	6	-
130X	存貨	六(四)	2,105	-	1,116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11,549	1	11,24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1,713</u>	<u>50</u>	<u>538,20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二)及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79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330	-	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0,206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240,575	30	156,18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68,898	8	78,742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687	-	2,0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944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十)及七	2,851	-	14,04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31,065	4	26,76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828	-	1,4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4,563</u>	<u>50</u>	<u>280,791</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816,276</u>	<u>100</u>	<u>\$ 818,999</u>	<u>100</u>

(續次頁)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3,894	3	\$	35,218	4
2150	應付票據			120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18,572	2		11,7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9,647	6		22,72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58	-		1,5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6,014	2		14,3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943	1		7,375	1
2310	預收款項			1,300	-		1,3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0,461	3		24,27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709</u>	<u>17</u>		<u>118,758</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3,580	7		72,357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9,883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8,279	8		73,522	9
2645	存入保證金			891	-		1,2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633</u>	<u>17</u>		<u>147,166</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78,342</u>	<u>34</u>		<u>265,924</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00,000	24		20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6,868	13		106,86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9,700	4		21,28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694	6		71,911	9
3400	其他權益			1,020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3,282</u>	<u>47</u>		<u>400,061</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 (二十七)		<u>154,652</u>	<u>19</u>		<u>153,014</u>	<u>19</u>
3XXX	權益總計			<u>537,934</u>	<u>66</u>		<u>553,075</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16,276</u>	<u>100</u>	\$	<u>818,9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鏈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五(一)、六(十八)及七	\$ 454,895	100	\$ 371,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十三)(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300,729)	(66)	(239,709)	(64)		
5900 營業毛利		154,166	34	132,250	36		
營業費用	六(九)(十)(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15)	(3)	(12,854)	(4)		
6200 管理費用		(59,890)	(13)	(45,83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6)	(1)	(4,6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6)	-	(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087)	(17)	(63,400)	(17)		
6900 營業利益		77,079	17	68,85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01	1	1,2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05	-	5,7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三)(二十一)	(19,139)	(4)	3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及七	(5,836)	(1)	(5,73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5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10)	(4)	1,571	-		
7900 稅前淨利		57,069	13	70,42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2,291)	(3)	(14,599)	(4)		
8200 本期淨利		\$ 44,778	10	\$ 55,822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 2,179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9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81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59	10	\$ 55,822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201	10	\$ 56,301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577	-	(479)	-		
		\$ 44,778	10	\$ 55,822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221	10	\$ 56,30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638	-	(479)	-		
		\$ 46,859	10	\$ 55,822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2.21		\$ 2.82			
9850 稀釋		\$ 2.20		\$ 2.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鍵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損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16,387	\$ 50,505	\$ -	\$ 373,760	\$ -	\$ 373,760	
111年度淨利	-	-	-	56,301	-	56,301	(479)	55,822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301	-	56,301	(479)	55,82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95	(4,89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30,000)	-	(30,000)	-	(30,000)	
企業合併影響數	六(二十七)	-	-	-	-	-	153,493	153,49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21,282	\$ 71,911	\$ -	\$ 400,061	\$ 153,014	\$ 553,075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21,282	\$ 71,911	\$ -	\$ 400,061	\$ 153,014	\$ 553,075	
112年度淨利	-	-	-	44,201	-	44,201	577	44,778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0	1,020	1,061	2,081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201	1,020	45,221	1,638	46,85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30	(5,63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42,000)	-	(42,000)	-	(42,000)	
112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88	(2,788)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20,000)	-	(20,000)	-	(2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29,700	\$ 45,694	\$ 1,020	\$ 383,282	\$ 154,652	\$ 537,9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鏈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069	\$ 70,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16	89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59)	-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38,435	35,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一)	(507)	(35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一)	(76)	(1)
提列負債準備	六(四)(十三) (二十一)	19,883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678	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六(二十三)	2,582	2,1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01)	(1,2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836	5,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92	(6,046)
應收票據—關係人		(7,875)	-
應收帳款		(7,836)	6,0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80)	82
其他應收款		(290)	33
存貨		(1,002)	(1,116)
預付款項		824	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324)	7,403
應付票據		-	(3,921)
應付帳款		6,781	382
其他應付款		6,921	(3,68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04)	(4,360)
預收款項		(65)	1,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311	108,730
收取之利息		2,874	1,233
支付之利息		(5,836)	(5,732)
支付之所得稅		(14,565)	(11,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784	92,323

(續次頁)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0,30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非流動增加		(1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70	2,8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44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1,261)	(13,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2	1,4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79)	(2,0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27)	(20,4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01)	(12,5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7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065)	(1,862)
企業合併現金取得數 六(二十七)		-	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277)	(42,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0,000	20,9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2,587)	(9,99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8,832)	(8,76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396)	1,2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2,000)	(30,000)
非控制權益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款 六(二十七)		-	152,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815)	125,9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308)	176,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7,528	291,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1,220	\$ 467,5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鍇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1年10月7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清除與資源回收等業務。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4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同貿(股) 公司	廢棄物處理、 清除與資源 回收等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同翔創能 (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熱能供應 等業務	49.00	49.00	(註1)
本公司	翔貿開發 (股)公司	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等 業務	100.00	—	(註2)
同貿(股) 公司	翔貿開發 (股)公司	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等 業務	—	100.00	(註2)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同翔創能(股)公司現金增資，並於民國111年3月完成投資並取得該公司49%股權。而因本公司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實質掌握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故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註2)考量集團土方業務持續發展需求，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向子公司一同貿(股)公司購入其所持有之翔貿開發(股)公司100%股權。

(註3)民國111年3月新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54,652及\$153,014。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場所	非 控 制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同翔創能 (股)公司	台灣	\$ 154,652	51.00%	\$ 153,014	51.00%

(2) 子公司一同翔創能(股)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41,276	\$ 297,073
非流動資產	67,276	4,530
流動負債	(3,994)	(1,556)
非流動負債	(1,298)	-
淨資產總額	<u>\$ 303,260</u>	<u>\$ 300,047</u>

綜合損益表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收入	\$ 40,735	\$ -
稅前淨利(損)	\$ 1,131	(\$ 939)
本期淨利(損)	1,131	(9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8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12</u>	<u>(\$ 93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638</u>	<u>(\$ 479)</u>

現金流量表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775)	(\$ 4,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611)	(4,5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2)	278,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0,918)	269,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305	23,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387</u>	<u>\$ 292,305</u>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3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9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四)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

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或融資公司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

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清運與土資場處理收入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處理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為基礎決定。

2. 廢棄物代運送收入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代運送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

3. 資源回收收入

本集團將回收而來之資源回收廢棄物進行過濾篩選處理，並將過濾篩選後之資源回收廢棄物出售予客戶，收入於資源回收廢棄物交付給客戶時認列。

4. 土方出售收入

本集團將回收而來之土資廢棄物進行過濾篩選處理，並將過濾篩選後之土方出售予客戶，收入於土方交付給客戶時認列。

5. 商品及產品銷售收入

(1) 本集團買賣密封壓縮式垃圾車與相關零組件，及製造與銷售垃圾車用電池組。銷貨收入於商品或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或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或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或產品時。當商品或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或產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產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或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

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企業合併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所述，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集團內之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1.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2,17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30	\$ 1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9,390	289,529
	<u>139,620</u>	<u>289,728</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31,600	177,800
	<u>\$ 271,220</u>	<u>\$ 467,52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30,000	\$ -
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		
質押活期存款	301	-
	<u>\$ 30,301</u>	<u>\$ -</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330	\$ 1,5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090	\$ 10,382
減：備抵損失	(2)	(3)
	<u>\$ 7,088</u>	<u>\$ 10,379</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5,551	\$ 47,715
減：備抵損失	(1,063)	(546)
	<u>\$ 54,488</u>	<u>\$ 47,16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14,965	\$ 77,057	\$ 8,143	\$ 45,307
30天內	-	2,927	2,223	2,234
31-90天	-	1,634	16	168
91-180天	-	20	-	3
181天以上	-	-	-	10
	<u>\$ 14,965</u>	<u>\$ 81,638</u>	<u>\$ 10,382</u>	<u>\$ 47,7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8,191。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251	\$ -	\$ 1,251
物料	620	(13)	607
製成品	247	-	247
	<u>\$ 2,118</u>	<u>(\$ 13)</u>	<u>\$ 2,10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u>\$ 1,116</u>	<u>\$ -</u>	<u>\$ 1,11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405	\$ -
保固成本	161	-
存貨跌價損失	13	-
	<u>\$ 36,579</u>	<u>\$ -</u>

(五)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3,419	\$ 3,404
預付保險費	1,710	1,320
預付處理費	1,181	2,041
留抵稅額	899	-
其他預付款	4,340	4,475
	<u>\$ 11,549</u>	<u>\$ 11,240</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u>	<u>目</u>	<u>112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0,000
	評價調整	2,179
		<u>\$ 12,179</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當其帳面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u>112 年 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179</u>

民國 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u>112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39,4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8)
12月31日餘額	<u>\$ 40,206</u>

民國 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

-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同翔創能(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金額新台幣 5.98 元取得歐榮環保科技(股)公司 20%普通股股權計 6,596,200 股，總金額為\$39,445。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對關聯企業所享有損益之份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認列。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歐榮環保(股)公司	\$ <u>40,206</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4.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112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歐榮環保科技(股)公司	台灣	20.00%	策略投資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歐榮環保科技(股)公司

資產負債表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01,313
非流動資產	359,203
流動負債	(89,335)
非流動負債	(3,230)
特別股股本	(178,390)
歸屬於普通股之淨資產總額	\$ <u>189,561</u>
占關聯企業歸屬於普通股之 淨資產總額之份額	\$ 37,912
商譽	<u>2,29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40,206</u>

綜合損益表

	<u>112 年 度</u>
收入	\$ 152,164
本期淨損	(\$ 11,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7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76,195	\$ 8,731	\$ 68,332	\$ 159,887	\$ 80	\$ 7,173	\$ 5,743	\$ -	\$ 326,141
累計折舊	-	(3,882)	(58,823)	(102,128)	(36)	(3,893)	(1,191)	-	(169,953)
	<u>\$ 76,195</u>	<u>\$ 4,849</u>	<u>\$ 9,509</u>	<u>\$ 57,759</u>	<u>\$ 44</u>	<u>\$ 3,280</u>	<u>\$ 4,552</u>	<u>\$ -</u>	<u>\$ 156,188</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76,195	\$ 4,849	\$ 9,509	\$ 57,759	\$ 44	\$ 3,280	\$ 4,552	\$ -	\$ 156,188
增添	-	-	186	13,448	-	2,536	2,178	62,913	81,261
預付設備款轉入	15,013	-	5,612	10,471	-	26	287	-	31,409
折舊費用	-	(205)	(4,038)	(20,769)	(16)	(1,160)	(1,170)	-	(27,358)
處分—成本	-	(333)	(5,719)	(4,620)	-	-	-	-	(10,672)
—累計折舊	-	72	5,475	4,200	-	-	-	-	9,747
12月31日	<u>\$ 91,208</u>	<u>\$ 4,383</u>	<u>\$ 11,025</u>	<u>\$ 60,489</u>	<u>\$ 28</u>	<u>\$ 4,682</u>	<u>\$ 5,847</u>	<u>\$ 62,913</u>	<u>\$ 240,575</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91,208	\$ 8,398	\$ 68,411	\$ 179,186	\$ 80	\$ 9,735	\$ 8,208	\$ 62,913	\$ 428,139
累計折舊	-	(4,015)	(57,386)	(118,697)	(52)	(5,053)	(2,361)	-	(187,564)
	<u>\$ 91,208</u>	<u>\$ 4,383</u>	<u>\$ 11,025</u>	<u>\$ 60,489</u>	<u>\$ 28</u>	<u>\$ 4,682</u>	<u>\$ 5,847</u>	<u>\$ 62,913</u>	<u>\$ 240,57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69,186	\$ 8,629	\$ 69,310	\$ 150,253	\$ 80	\$ 3,735	\$ 1,397	\$ 302,590
累計折舊	-	(3,700)	(57,546)	(88,050)	(20)	(3,674)	(742)	(153,732)
	<u>\$ 69,186</u>	<u>\$ 4,929</u>	<u>\$ 11,764</u>	<u>\$ 62,203</u>	<u>\$ 60</u>	<u>\$ 61</u>	<u>\$ 655</u>	<u>\$ 148,858</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69,186	\$ 4,929	\$ 11,764	\$ 62,203	\$ 60	\$ 61	\$ 655	\$ 148,858
增添	-	102	2,277	5,917	-	2,239	2,814	13,349
預付設備款轉入	7,009	-	-	10,542	-	1,199	1,550	20,300
折舊費用	-	(182)	(4,430)	(19,941)	(16)	(219)	(450)	(25,238)
處分—成本	-	-	(3,255)	(6,825)	-	-	(18)	(10,098)
—累計折舊	-	-	3,153	5,863	-	-	1	9,017
12月31日	<u>\$ 76,195</u>	<u>\$ 4,849</u>	<u>\$ 9,509</u>	<u>\$ 57,759</u>	<u>\$ 44</u>	<u>\$ 3,280</u>	<u>\$ 4,552</u>	<u>\$ 156,188</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76,195	\$ 8,731	\$ 68,332	\$ 159,887	\$ 80	\$ 7,173	\$ 5,743	\$ 326,141
累計折舊	-	(3,882)	(58,823)	(102,128)	(36)	(3,893)	(1,191)	(169,953)
	<u>\$ 76,195</u>	<u>\$ 4,849</u>	<u>\$ 9,509</u>	<u>\$ 57,759</u>	<u>\$ 44</u>	<u>\$ 3,280</u>	<u>\$ 4,552</u>	<u>\$ 156,18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61,920	\$ 68,256
房屋及建築	4,554	7,092
運輸設備	2,424	3,394
	<u>\$ 68,898</u>	<u>\$ 78,742</u>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6,542	\$ 6,557
房屋及建築	3,565	3,497
運輸設備	970	161
	<u>\$ 11,077</u>	<u>\$ 10,215</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322 及 \$80,83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848</u>	<u>\$ 3,124</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111</u>	<u>\$ 184</u>
租賃修改利益	<u>(\$ 76)</u>	<u>(\$ 1)</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791 及 \$12,073。

(十) 無形資產

	<u>電 腦</u>	<u>軟 體</u>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期初餘額	\$ 2,079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79	2,085
預付設備款轉入	907	-
攤銷費用	(678)	(6)
期末餘額	<u>\$ 2,687</u>	<u>\$ 2,07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管理費用	<u>\$ 678</u>	<u>\$ 6</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048	\$ 11,21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638	1,800
應付營業稅	474	2,060
應付股利	20,000	-
其他	10,487	7,650
	<u>\$ 49,647</u>	<u>\$ 22,726</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8.7~ 124.8.7	2.59%~3.30%	土地、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 62,040
信用借款	109.8.7~ 115.12.6	2.60%~3.25%	無	3,014
其他長期借款	108.3.29~ 115.7.30	2.75%~3.40%	運輸設備	8,987
				<u>74,04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20,461</u>)
				<u>\$ 53,58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8.7~ 124.8.7	2.34%~3.23%	土地、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 72,535
信用借款	109.8.7~ 115.12.6	2.47%~3.25%	無	8,739
其他長期借款	108.3.29~ 115.7.30	2.75%~3.40%	運輸設備	15,354
				<u>96,62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24,271</u>)
				<u>\$ 72,357</u>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
(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負債準備

112 年 度	訴 訟	保固準備	合 計
本期新增暨期末負債準備	<u>\$ 19,722</u>	<u>\$ 161</u>	<u>\$ 19,883</u>

民國 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

1. 訴訟

本公司之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被害人身故或身體損傷，被害人(家屬)提出法律索償請求，致本公司與員工負有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本公司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該等訴訟最可能之結果為本公司需支付約\$19,722 以清償相關義務，故提列足額之負債準備，所認列之損益帳列賠償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保固負債

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車輛及電池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同業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所認列之保固成本帳列營業成本。

(十四)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46 及 \$2,583。

(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期初暨期末股數	<u>20,000</u>	<u>20,000</u>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200,000，分為 20,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

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62,000 及 \$30,000 (每股新台幣 1.5 元)。其中民國 112 年度之現金股利包含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20,000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及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42,000 (每股新台幣 2.1 元)，另本公司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之盈餘分派尚未實際配發 (表列「其他應付款」)。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下半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20,000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十八) 營業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54,895</u>	<u>\$ 371,95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一般清運收入	\$ 343,211	\$ 310,053
土資廠處理收入	62,294	51,956
運費收入	7,670	9,629
資源回收收入	985	-
土方收入	-	321
商品買賣收入	23,487	-
產品銷售收入	17,248	-
	<u>\$ 454,895</u>	<u>\$ 371,959</u>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05,505	\$ 362,009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49,390	9,950
	<u>\$ 454,895</u>	<u>\$ 371,959</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預收款項：			
— 一般清運	\$ 4,729	\$ 4,724	\$ 3,788
— 土資廠處理	19,165	30,494	24,027
	<u>\$ 23,894</u>	<u>\$ 35,218</u>	<u>\$ 27,815</u>

(2)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預收款項：		
— 一般清運	\$ 4,724	\$ 3,788
— 土資廠處理	20,526	13,208
	<u>\$ 25,250</u>	<u>\$ 16,996</u>

(十九) 利息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801	\$ 1,233

(二十) 其他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租金收入	\$ 73	\$ 86
政府補助收入(註)	464	1,591
其他收入	768	4,043
	<u>\$ 1,305</u>	<u>\$ 5,720</u>

(註)本公司因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而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372及\$1,200。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507	\$ 356
租賃修改利益	76	1
賠償損失	(19,722)	-
其他損失	-	(7)
	<u>(\$ 19,139)</u>	<u>\$ 35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88	\$ 2,608
租賃負債	2,848	3,124
	<u>\$ 5,836</u>	<u>\$ 5,732</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3,039	\$ 46,470	\$	89,509		
折舊費用	26,841	11,594		38,435		
攤銷費用	-	3,260		3,260		
	<u>\$ 69,880</u>	<u>\$ 61,324</u>	<u>\$</u>	<u>131,204</u>		

	111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6,039	\$ 34,774	\$	70,813		
折舊費用	25,974	9,479		35,453		
攤銷費用	-	2,130		2,130		
	<u>\$ 62,013</u>	<u>\$ 46,383</u>	<u>\$</u>	<u>108,396</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合	計
薪資費用	\$ 36,131	\$ 37,891	\$	74,022		
勞健保費用	3,746	3,484		7,230		
退休金費用	1,587	1,659		3,246		
其他用人費用	1,575	3,436		5,011		
	<u>\$ 43,039</u>	<u>\$ 46,470</u>	<u>\$</u>	<u>89,509</u>		

	111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合	計
薪資費用	\$ 30,111	\$ 28,355	\$	58,466		
勞健保費用	3,114	2,497		5,611		
退休金費用	1,334	1,249		2,583		
其他用人費用	1,480	2,673		4,153		
	<u>\$ 36,039</u>	<u>\$ 34,774</u>	<u>\$</u>	<u>70,813</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83 及\$1,0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5 及\$72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183 及\$1,455，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總金額為\$1,80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632	\$ 13,56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434	7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69</u>	<u>33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235</u>	<u>14,59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44)	-
所得稅費用	<u>\$ 12,291</u>	<u>\$ 14,59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279	\$ 14,180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18 (61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434	7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5)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69	334
所得稅費用	<u>\$ 12,291</u>	<u>\$ 14,59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 1月1日	年 認列於損益	度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賠償損失	\$ -	\$ 3,944	\$ 3,944

民國 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	\$ 2,412	\$ 2,126	\$ 2,126	121年
112年	1,228	1,228	1,228	122年
	<u>\$ 3,640</u>	<u>\$ 3,354</u>	<u>\$ 3,35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	\$ 2,352	\$ 2,352	\$ 2,352	121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4,201	20,000	\$ 2.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4,201	2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4,201</u>	<u>20,057</u>	<u>\$ 2.20</u>
	111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6,301	20,000	\$ 2.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6,301	2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6,301</u>	<u>20,045</u>	<u>\$ 2.81</u>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為投資綠能產業及參與環保用地之標購，乃於民國 111 年 3 月參與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翔」)現金增資案，以現金\$147,500 取得該公司 49%股權。而因本公司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實質掌握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故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之說明。
2. 收購同翔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11年3月10日</u>
收購對價—現金	\$ 147,50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153,493</u>
	<u>\$ 300,993</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300,932
流動資產	70
流動負債	(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300,993</u>
商譽	<u>\$ -</u>

3. 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合併同翔起，同翔所貢獻之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及\$876。若假設同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371,959 及\$70,421。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沖銷未能回收之款項	\$ -	\$ 38
(2)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409	\$ 20,300
(3)預付設備款轉入無形資產	\$ 907	\$ -
(4)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	\$ 20,000	\$ -

2. 合併個體首次併入取得之現金數，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企業合併之說明。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96,628	\$ 80,897	\$ 1,287	\$ 178,81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587)	(8,832)	(396)	(31,815)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1,157	-	1,157
112年12月31日	<u>\$ 74,041</u>	<u>\$ 73,222</u>	<u>\$ 891</u>	<u>\$ 148,154</u>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85,676	\$ 8,950	\$ -	\$ 94,6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952	(8,765)	1,287	3,474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80,712	-	80,712
111年12月31日	<u>\$ 96,628</u>	<u>\$ 80,897</u>	<u>\$ 1,287</u>	<u>\$ 178,81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李天佑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同均動能(股)公司(同均)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長愛實業(股)公司(長愛)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群發資源有限公司(群發)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新城視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新城視)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物聯投資(股)公司(物聯)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重實公證行有限公司(重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701</u>	<u>\$ 4,076</u>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32,338</u>	<u>\$ -</u>

(1)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勞務銷售主要係一般清運及土資廠處理收入。提供勞務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收款，而一般客戶則為當月收款。交易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產品銷售主要係垃圾車相關零組件及垃圾車用電池組之銷貨收入。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依雙方約定為簽約後或月結開立 90~100 天支票。交易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進貨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商品購買：		
長愛	<u>\$ 8,103</u>	<u>\$ -</u>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主要係購入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付款條件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交易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運輸費用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長愛	\$ 1,446	\$ 1,867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44</u>	<u>432</u>
	<u>\$ 1,490</u>	<u>\$ 2,299</u>

4. 修繕費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514</u>	<u>\$ 508</u>

5. 其他費用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群發	\$ 4,158	\$ 3,93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111</u>	<u>318</u>
	<u>\$ 4,269</u>	<u>\$ 4,248</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對關係人之其他費用主要係車輛維修零件雜項購置及過磅費用等。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長愛	<u>\$ 7,875</u>	<u>\$ -</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同均	\$ 18,110	\$ -
長愛	7,970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7</u>	<u>7</u>
	<u>\$ 26,087</u>	<u>\$ 7</u>
7. <u>預付貨款</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愛	\$ -	\$ 3,403
8. <u>其他遞延費用(表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愛	\$ 2,834	\$ 2,181
9. <u>預付設備款</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愛	\$ 2,766	\$ 10,343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18</u>	<u>19</u>
	<u>\$ 2,784</u>	<u>\$ 10,362</u>
10. <u>存出保證金</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同均	5,000	5,000
董事長	<u>188</u>	<u>188</u>
	<u>\$ 5,188</u>	<u>\$ 5,188</u>
11.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758	\$ 1,471
董事長	-	91
	<u>\$ 758</u>	<u>\$ 1,562</u>

12.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項 目</u>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長愛	運輸設備、機器設備 及其他設備	\$ 20,795	\$ 11,404
同均	運輸設備、機器設備 及其他設備	1,452	1,800
		<u>\$ 22,247</u>	<u>\$ 13,204</u>

1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李天佑、同均及長愛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20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同均	\$ -	\$ 63,509
董事長	-	5,049
	<u>\$ -</u>	<u>\$ 68,558</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同均	\$ 62,211	\$ 62,944
董事長	3,123	4,021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80
	<u>\$ 65,334</u>	<u>\$ 67,245</u>

B. 利息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同均	\$ 2,292	\$ 2,315
董事長	114	14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3	14
	<u>\$ 2,409</u>	<u>\$ 2,47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5,437</u>	<u>\$ 3,9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活期存款(註1)	\$ 301	\$ -	企業信用卡擔保
定期存款(註2)	1,330	1,500	履約保證金
土地(註3)	57,011	57,011	長期借款擔保
運輸設備(註3)	8,022	13,192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2,289	2,286	土地租賃押金
	<u>\$ 68,953</u>	<u>\$ 73,989</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53,669及\$21,000。

(二)關於變動租賃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之說明。

(三)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對法律索償之相關說明及或有損失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負債準備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同均動能(股)公司就原四鯤鯓安平港綠能產業園區之租賃合約簽訂增補協議，雙方約定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租金計算方式自固定租賃給付修改為具變動租賃給付。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之標的係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連結，該租賃標的之變動計價主要係以該指數之變動幅度為參考基礎計算，並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參與投標台南市政府「台南運河遊河民間自提 BOT 案」之得標，與共同投標人將與台南市政府議定合約，並擬成立新公司「運河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專用經營。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同翔創能(股)公司將分別投資\$8,000 及 \$6,000 作為該公司第一次募集資金來源，並將分別取得 40%及 30%股權。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及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

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國內清運業務等，並未持有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B.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2 及 \$-。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90 及 \$13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

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供勞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03%~100%。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3	\$ 546	\$ 5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	517	516
12月31日餘額	<u>\$ 2</u>	<u>\$ 1,063</u>	<u>\$ 1,065</u>

	111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64	\$ 334	\$ 4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1)	250	89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38)	(38)
12月31日餘額	<u>\$ 3</u>	<u>\$ 546</u>	<u>\$ 54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5,000	\$ -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113年內將另行商議。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20	\$ -	\$ -	\$ -
應付帳款	18,57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405	-	-	-
租賃負債	7,466	7,648	13,880	71,62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2,336	19,088	17,565	21,995
存入保證金	-	891	-	-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20	\$ -	\$ -	\$ -
應付帳款	11,79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288	-	-	-
租賃負債	10,227	8,148	17,283	75,481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6,669	27,961	28,676	21,669
存入保證金	-	1,287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2,179	\$ 12,179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交易。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2 年 度</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1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79
12月31日	<u>\$ 12,179</u>

民國 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

6.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

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2,179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1)本淨比乘數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98 30%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 愈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 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5%	\$ -	\$ -	\$ 609	(\$ 60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522	(522)
			<u>\$ -</u>	<u>\$ -</u>	<u>\$ 1,131</u>	<u>(\$ 1,131)</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營運部門分為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能源技術服務部門；除於民國 111 年度新增能源技術服務部門外，其餘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 年		合 計
	廢棄物清運處理	能源技術服務	
外部收入淨額	\$ 414,160	\$ 40,735	\$ 454,895
利息收入	886	1,915	2,801
折舊及攤銷	40,635	1,060	41,695
利息費用	5,818	18	5,836
部門稅前淨利	55,938	1,131	57,069
部門資產	507,766	308,552	816,318
部門負債	273,092	5,292	278,384

	111 年		合 計
	廢棄物清運處理	能源技術服務	
外部收入淨額	\$ 371,959	\$ -	\$ 371,959
利息收入	330	903	1,233
折舊及攤銷	37,577	6	37,583
利息費用	5,732	-	5,732
部門稅前淨利	71,360	(939)	70,421
部門資產	517,396	301,603	818,999
部門負債	264,368	1,556	265,92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一致，故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	\$ 816,318	\$ 818,999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42)	-
總資產	\$ 816,276	\$ 818,999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合計數	\$ 278,384	\$ 265,924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42)	-
總負債	<u>\$ 278,342</u>	<u>\$ 265,92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經營廢棄物處理與清除、資源回收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八) 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所有收入來源皆為台灣地區。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翔創能(股)公司	股票：							
	傑傳能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2,179	12.5%	\$ 12,179	-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群運環保(股)公司	四鯤鯨行政辦公室及 資源再利用工廠	110.10	\$ 120,046	已給付約55%	南益鋼構(股) 公司、富昱 營造有限公 司及煌林工 程有限公司 等	-	-	-	-	\$ -	-	作為集團行政 辦公室及資 源再利用工 廠	-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群運環保(股)公司	同貿(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清除與資源回收等業務	\$ 10,000	\$ 10,000	1,000,000	100.00	\$ 6,480	(\$ 1,098)	(\$ 1,098)	子公司
群運環保(股)公司	同翔創能(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熱能供應等業務	147,500	147,500	14,750,000	49.00	148,607	1,131	554	子公司
群運環保(股)公司	翔貿開發(股)公司	台灣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業務	9,867	-	1,000,000	100.00	9,810	(130)	(57)	子公司 (註1)
同貿(股)公司	翔貿開發(股)公司	台灣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業務	-	1,000	-	-	-	(130)	-	子公司 (註1) (註2)
同翔創能(股)公司	歐蔡環保科技(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39,445	-	6,596,200	20.00	40,206	(11,578)	-	(註2)

(註1)考量集團土方業務持續發展需求，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向子公司同貿(股)公司購入其所持有之翔貿開發(股)公司100%股權。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50 號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係依與各家客戶簽訂之合約約定處理價格與數量，並依實際處理狀況計算收入後認列。因委託清運處理廢棄物之客戶家數眾多，且各家客戶委託處理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盡相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依賴部分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計算存在可能不正確之風險，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清運、管理及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抽查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葉芳婷

林永智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7 日


 群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852	13	\$ 168,316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30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7,088	1	10,37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54,374	9	46,98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78	-	689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7,633	1	7,5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4,226</u>	<u>24</u>	<u>233,956</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1,330	-	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164,897	25	154,611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28,474	35	155,59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67,074	10	78,323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40	-	2,0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944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及七	2,851	-	10,4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30,751	5	25,88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828	-	1,4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1,789</u>	<u>76</u>	<u>429,859</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656,015</u>	<u>100</u>	<u>\$ 663,815</u>	<u>100</u>

(續次頁)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3,894	4	\$ 35,218	5	
2150	應付票據		120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15,625	2	10,6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十五)	48,959	8	22,17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58	-	1,5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014	2	14,3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268	1	7,016	1	
2310	預收款項		1,300	-	1,3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20,461	3	24,27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399</u>	<u>20</u>	<u>116,67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53,580	8	72,357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19,722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7,141	11	73,432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891	-	1,2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334</u>	<u>22</u>	<u>147,076</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72,733</u>	<u>42</u>	<u>263,754</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00,000	30	20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6,868	16	106,86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9,700	5	21,28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694	7	71,911	11	
3400	其他權益		1,020	-	-	-	
3XXX	權益總計		<u>383,282</u>	<u>58</u>	<u>400,061</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6,015</u>	<u>100</u>	<u>\$ 663,81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鏈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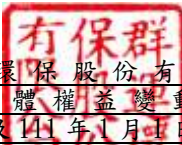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五(一)、六(十六)及七	\$ 411,739	100	\$ 370,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262,955)	(64)	(238,708)	(65)		
5900 營業毛利		148,784	36	131,744	35		
營業費用	六(七)(八)(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56)	(3)	(12,063)	(3)		
6200 管理費用		(55,489)	(13)	(43,11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38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6)	-	(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061)	(16)	(59,645)	(16)		
6900 營業利益		79,723	20	72,09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25	-	3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501	-	5,7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一)(十九)	(19,139)	(5)	3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及七	(5,817)	(1)	(5,73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01)	-	(1,8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31)	(6)	(1,199)	-		
7900 稅前淨利		56,492	14	70,90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291)	(3)	(14,599)	(4)		
8200 本期淨利		\$ 44,201	11	\$ 56,301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 1,020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20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221	11	\$ 56,301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21		\$ 2.82			
9850 稀釋		\$ 2.20		\$ 2.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鍵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16,387	\$ 50,505	\$ -	\$ 373,760	
111年度淨利		-	-	-	56,301	-	56,301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301	-	56,30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95	(4,895)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30,000)	-	(3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21,282	\$ 71,911	\$ -	\$ 400,061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21,282	\$ 71,911	\$ -	\$ 400,061	
112年度淨利		-	-	-	44,201	-	44,20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1,020	1,020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201	1,020	45,22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30	(5,630)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42,000)	-	(42,000)	
112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88	(2,788)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20,000)	-	(2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29,700	\$ 45,694	\$ 1,020	\$ 383,2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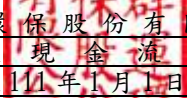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文鏈



會計主管：黃峻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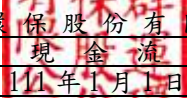



 群環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492	\$ 70,9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16	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601 37,027	1,880 34,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507)	(35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76)	(1)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一)(十九)	19,722	-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4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六(二十一)	2,582	2,12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25)	(3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817	5,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92	(6,046)
應收帳款		(7,902)	6,121
其他應收款		(289)	107
預付款項		1,083	3,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324)	7,403
應付票據		-	(3,921)
應付帳款		5,006	(790)
其他應付款		6,782	(4,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04)	(4,492)
預收款項		(65)	1,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538	114,562
收取之利息		825	319
支付之利息		(5,817)	(5,731)
支付之所得稅		(14,551)	(11,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995	97,248

(續次頁)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0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70	2,8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9,867)	(147,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1,026)	(13,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2	1,4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2,0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09)	(16,7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68)	(11,6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7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065)	(1,8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534)	(186,0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0,000	20,9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62,587)	(9,99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7,942)	(8,49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396)	1,2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2,000)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25)	(26,2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4,464)	(115,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8,316	283,4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3,852	\$ 168,3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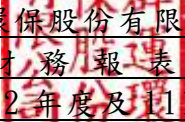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文鏈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1年10月7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清除與資源回收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4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3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9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或融資公司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清運與土資場處理收入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處理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為基礎決定。

2. 廢棄物代運送收入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代運送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公司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

3. 資源回收收入

本公司將回收而來之資源回收廢棄物進行過濾篩選處理，並將過濾篩選

後之資源回收廢棄物出售予客戶，收入於資源回收廢棄物交付給客戶時認列。

4. 土方出售收入

本公司將回收而來之土資廢棄物進行過濾篩選處理，並將過濾篩選後之土方出售予客戶，收入於土方交付給客戶時認列。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此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03	\$ 1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3,649	148,934
	<u>83,852</u>	<u>149,116</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19,200
	<u>\$ 83,852</u>	<u>\$ 168,31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活期存款	<u>\$ 301</u>	<u>\$ -</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1,330</u>	<u>\$ 1,50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090	\$ 10,382
減：備抵損失	(2)	(3)
	<u>\$ 7,088</u>	<u>\$ 10,379</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5,437	\$ 47,535
減：備抵損失	(1,063)	(546)
	<u>\$ 54,374</u>	<u>\$ 46,98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7,090	\$ 50,886	\$ 8,143	\$ 45,209
30天內	-	2,897	2,223	2,171
31-90天	-	1,634	16	142
91-180天	-	20	-	3
181天以上	-	-	-	10
	<u>\$ 7,090</u>	<u>\$ 55,437</u>	<u>\$ 10,382</u>	<u>\$ 47,5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8,030。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 1,651	\$ 1,295
預付處理費	1,181	2,041
留抵稅額	557	-
其他預付款	4,244	4,247
	<u>\$ 7,633</u>	<u>\$ 7,583</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月1日	\$ 154,611	\$ 8,99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67	147,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01)	(1,8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20	-
12月31日	<u>\$ 164,897</u>	<u>\$ 154,611</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同翔創能(股)公司	\$ 148,607	\$ 147,033
同貿(股)公司	6,480	7,578
翔貿開發(股)公司	9,810	-
	<u>\$ 164,897</u>	<u>\$ 154,61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以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參與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權 14,750 仟股，金額計\$147,500，取得其 49%之股權，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相關交易內容請詳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企業合併之說明。
3. 考量集團土方業務持續發展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以\$867 向子公司同貿(股)公司購入其所持有之翔貿開發(股)公司 100%股權，係屬集團內之組織架構調整。
4. 本公司之子公司翔貿開發(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由本公司認購全數股份計\$9,000，增資款業已全數付訖。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 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76,195	\$ 8,731	\$ 68,332	\$ 158,605	\$ 80	\$ 7,173	\$ 5,743	\$ -	\$ 324,859
累計折舊	-	(3,882)	(58,823)	(101,440)	(36)	(3,893)	(1,191)	-	(169,265)
	<u>\$ 76,195</u>	<u>\$ 4,849</u>	<u>\$ 9,509</u>	<u>\$ 57,165</u>	<u>\$ 44</u>	<u>\$ 3,280</u>	<u>\$ 4,552</u>	<u>\$ -</u>	<u>\$ 155,594</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76,195	\$ 4,849	\$ 9,509	\$ 57,165	\$ 44	\$ 3,280	\$ 4,552	\$ -	\$ 155,594
增添	-	-	115	13,448	-	2,372	2,178	62,913	81,026
預付設備款轉入	4,734	-	4,060	10,471	-	26	287	-	19,578
折舊費用	-	(205)	(3,766)	(20,512)	(16)	(1,130)	(1,170)	-	(26,799)
處分—成本	-	(333)	(5,719)	(4,620)	-	-	-	-	(10,672)
—累計折舊	-	72	5,475	4,200	-	-	-	-	9,747
12月31日	<u>\$ 80,929</u>	<u>\$ 4,383</u>	<u>\$ 9,674</u>	<u>\$ 60,152</u>	<u>\$ 28</u>	<u>\$ 4,548</u>	<u>\$ 5,847</u>	<u>\$ 62,913</u>	<u>\$ 228,474</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80,929	\$ 8,398	\$ 66,788	\$ 177,904	\$ 80	\$ 9,571	\$ 8,208	\$ 62,913	\$ 414,791
累計折舊	-	(4,015)	(57,114)	(117,752)	(52)	(5,023)	(2,361)	-	(186,317)
	<u>\$ 80,929</u>	<u>\$ 4,383</u>	<u>\$ 9,674</u>	<u>\$ 60,152</u>	<u>\$ 28</u>	<u>\$ 4,548</u>	<u>\$ 5,847</u>	<u>\$ 62,913</u>	<u>\$ 228,474</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69,186	\$ 8,629	\$ 69,310	\$ 148,971	\$ 80	\$ 3,735	\$ 1,397	\$ 301,308
累計折舊	—	(3,700)	(57,546)	(87,619)	(20)	(3,674)	(742)	(153,301)
	<u>\$ 69,186</u>	<u>\$ 4,929</u>	<u>\$ 11,764</u>	<u>\$ 61,352</u>	<u>\$ 60</u>	<u>\$ 61</u>	<u>\$ 655</u>	<u>\$ 148,007</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69,186	\$ 4,929	\$ 11,764	\$ 61,352	\$ 60	\$ 61	\$ 655	\$ 148,007
增添	—	102	2,277	5,917	—	2,239	2,814	13,349
預付設備款轉入	7,009	—	—	10,542	—	1,199	1,550	20,300
折舊費用	—	(182)	(4,430)	(19,684)	(16)	(219)	(450)	(24,981)
處分—成本	—	—	(3,255)	(6,825)	—	—	(18)	(10,098)
—累計折舊	—	—	3,153	5,863	—	—	1	9,017
12月31日	<u>\$ 76,195</u>	<u>\$ 4,849</u>	<u>\$ 9,509</u>	<u>\$ 57,165</u>	<u>\$ 44</u>	<u>\$ 3,280</u>	<u>\$ 4,552</u>	<u>\$ 155,594</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76,195	\$ 8,731	\$ 68,332	\$ 158,605	\$ 80	\$ 7,173	\$ 5,743	\$ 324,859
累計折舊	—	(3,882)	(58,823)	(101,440)	(36)	(3,893)	(1,191)	(169,265)
	<u>\$ 76,195</u>	<u>\$ 4,849</u>	<u>\$ 9,509</u>	<u>\$ 57,165</u>	<u>\$ 44</u>	<u>\$ 3,280</u>	<u>\$ 4,552</u>	<u>\$ 155,59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61,884	\$ 68,005
房屋及建築	2,766	6,924
運輸設備	2,424	3,394
	<u>\$ 67,074</u>	<u>\$ 78,323</u>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6,327	\$ 6,378
房屋及建築	2,931	3,377
運輸設備	970	162
	<u>\$ 10,228</u>	<u>\$ 9,91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068 及 \$80,11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829</u>	<u>\$ 3,122</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111</u>	<u>\$ 124</u>
租賃修改利益	<u>(\$ 76)</u>	<u>(\$ 1)</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882 及 \$11,743。

(八) 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 2,050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2,050
攤銷費用	(410)	-
期末餘額	<u>\$ 1,640</u>	<u>\$ 2,05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管理費用	<u>\$ 410</u>	<u>\$ -</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758	\$ 10,95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638	1,800
應付營業稅	456	2,047
應付股利	20,000	-
其他	10,107	7,374
	<u>\$ 48,959</u>	<u>\$ 22,177</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8.7~ 124.8.7	2.59%~3.30%	土地、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 62,040
信用借款	109.8.7~ 115.12.6	2.60%~3.25%	無	3,014
其他長期借款	108.3.29~ 115.7.30	2.75%~3.40%	運輸設備	8,987
				<u>74,04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20,461</u>)
				<u>\$ 53,58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8.7~ 124.8.7	2.34%~3.23%	土地、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 72,535
信用借款	109.8.7~ 115.12.6	2.47%~3.25%	無	8,739
其他長期借款	108.3.29~ 115.7.30	2.75%~3.40%	運輸設備	15,354
				<u>96,62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24,271</u>)
				<u>\$ 72,357</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負債準備

112 年 度	訴 訟
本期新增暨期末負債準備	<u>\$ 19,722</u>

民國 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

本公司之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被害人身故或身體損傷，被害人(家屬)提出法律索償請求，致本公司與員工負有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本公司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該等訴訟最可能之結果為本公司需支付約

\$19,722 以清償相關義務，故提列足額之負債準備，所認列之損益帳列賠償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52 及 \$2,463。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期初暨期末股數	<u>20,000</u>	<u>20,000</u>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分為 20,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62,000 及 \$30,000 (每股新台幣 1.5 元)。其中民國 112 年度之現金股利包

含民國112年上半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20,000(每股新台幣1.0元)及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42,000(每股新台幣2.1元)，另本公司民國112年上半年度之盈餘分派尚未實際配發(表列「其他應付款」)。民國113年4月17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112年下半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20,000(每股新台幣1.0元)。

(十六)營業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11,739	\$ 370,45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一般清運收入	\$ 340,790	\$ 308,550
土資廠處理收入	62,294	51,956
運費收入	7,670	9,625
資源回收收入	985	-
土方收入	-	321
	<u>\$ 411,739</u>	<u>\$ 370,452</u>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03,084	\$ 360,506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8,655	9,946
	<u>\$ 411,739</u>	<u>\$ 370,452</u>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預收款項：			
—一般清運	\$ 4,729	\$ 4,724	\$ 3,788
—土資廠處理	19,165	30,494	24,027
	<u>\$ 23,894</u>	<u>\$ 35,218</u>	<u>\$ 27,815</u>

(2)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預收款項：		
— 一般清運	\$ 4,724	\$ 3,788
— 土資廠處理	<u>20,526</u>	<u>13,208</u>
	<u>\$ 25,250</u>	<u>\$ 16,996</u>

(十七) 利息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825</u>	<u>\$ 319</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租金收入	\$ 91	\$ 102
政府補助收入(註)	464	1,591
其他收入	<u>946</u>	<u>4,043</u>
	<u>\$ 1,501</u>	<u>\$ 5,736</u>

(註) 本公司因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而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372 及 \$1,200。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507	\$ 356
租賃修改利益	76	1
賠償損失	(19,722)	-
	<u>(\$ 19,139)</u>	<u>\$ 357</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88	\$ 2,609
租賃負債	<u>2,829</u>	<u>3,122</u>
	<u>\$ 5,817</u>	<u>\$ 5,731</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 年 度</u>		
	<u>屬營業成本者</u>	<u>屬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42,439	\$ 42,329	\$ 84,768
折舊費用	26,584	10,443	37,027
攤銷費用	-	2,992	2,992
	<u>\$ 69,023</u>	<u>\$ 55,764</u>	<u>\$ 124,787</u>

	<u>111 年 度</u>		
	<u>屬營業成本者</u>	<u>屬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6,039	\$ 32,153	\$ 68,192
折舊費用	25,717	9,181	34,898
攤銷費用	-	2,124	2,124
	<u>\$ 61,756</u>	<u>\$ 43,458</u>	<u>\$ 105,214</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35,634	\$ 33,044	\$ 68,678
勞健保費用	3,695	3,116	6,811
退休金費用	1,564	1,488	3,052
董事酬金	-	1,455	1,455
其他用人費用	1,546	3,226	4,772
	<u>\$ 42,439</u>	<u>\$ 42,329</u>	<u>\$ 84,768</u>

	111 年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30,111	\$ 25,488	\$ 55,599
勞健保費用	3,114	2,259	5,373
退休金費用	1,334	1,129	2,463
董事酬金	-	720	720
其他用人費用	1,480	2,557	4,037
	<u>\$ 36,039</u>	<u>\$ 32,153</u>	<u>\$ 68,19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18 人及 9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 6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44 及\$785；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13 及\$647。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變動情形為減少約 5.26%。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監察人酬金為\$17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自民國 111 年 9 月起無監察人酬金。
4. 本公司董監事執行業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執行，並依通常水準給付之；經理人秉承董事會命令處理公司業務，其報酬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執行，並依通常水準給付之；本公司之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主要係依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及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等標準訂定，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員工整體薪資報酬組合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福利三部分；而給付之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斂，獎金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福利設計則依法令規定並兼顧員工需求設計完善之福利措施。
5.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83 及 \$1,0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5 及\$72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183 及\$1,455，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總金額為\$1,80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632	\$ 13,56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434	7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69</u>	<u>33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235</u>	<u>14,59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44)	-
所得稅費用	<u>\$ 12,291</u>	<u>\$ 14,59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298	\$ 14,180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90	(61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434	7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69</u>	<u>334</u>
所得稅費用	<u>\$ 12,291</u>	<u>\$ 14,59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u>112</u>	<u>年</u>	<u>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賠償損失	\$ -	\$ 3,944	\$ 3,944

民國 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12</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201	20,000	\$ 2.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201	2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7</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4,201</u>	<u>20,057</u>	<u>\$ 2.20</u>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301	20,000	\$ 2.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301	2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301	20,045	\$ 2.81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 沖銷未能回收之款項	\$ -	\$ 38
(2)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19,578	\$ 20,300
(3)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	\$ 20,000	\$ -

2. 取得日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表列如下：

	111 年 度
同翔創能(股)公司	
現金	\$ 300,932
取得同翔創能(股)公司之總價款 (依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49%計算)	\$ 147,500
減：同翔創能(股)公司現金餘額 (依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49%計算)	(147,457)
取得同翔創能(股)公司支付之現金 (依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49%計算)	\$ 43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96,628	\$ 80,448	\$ 1,287	\$ 178,36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587)	(7,942)	(396)	(30,925)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1,097)	-	(1,097)
112年12月31日	<u>\$ 74,041</u>	<u>\$ 71,409</u>	<u>\$ 891</u>	<u>\$ 146,341</u>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85,676	\$ 8,950	\$ -	\$ 94,6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952	(8,497)	1,287	3,742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79,995	-	79,995
111年12月31日	<u>\$ 96,628</u>	<u>\$ 80,448</u>	<u>\$ 1,287</u>	<u>\$ 178,363</u>

七、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李天佑	董事長
同貿(股)公司(同貿)	子公司
同翔創能(股)公司(同翔)	子公司
翔貿開發(股)公司(翔貿)	子公司
同均動能(股)公司(同均)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長愛實業(股)公司(長愛)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群發資源有限公司(群發)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新城視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新城視)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物聯投資(股)公司(物聯)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重實公證行有限公司(重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勞務銷售：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u>701</u>	\$ <u>4,07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銷售主要係一般清運及土資廠處理收入。提供勞務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收款，而一般客戶則為當月收款。交易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運輸費用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長愛	\$ 1,446	\$ 1,867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44</u>	<u>432</u>
	\$ <u>1,490</u>	\$ <u>2,299</u>

3. 修繕費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u>514</u>	\$ <u>508</u>

4. 其他費用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群發	\$ 4,158	\$ 3,93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111</u>	<u>318</u>
	\$ <u>4,269</u>	\$ <u>4,248</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對關係人之其他費用主要係車輛維修零件雜項購置及過磅費用等。

5. 其他遞延費用(表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愛	\$ <u>2,834</u>	\$ <u>2,181</u>

6. 預付設備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愛	\$ 2,766	\$ 10,343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18</u>	<u>19</u>
	<u>\$ 2,784</u>	<u>\$ 10,362</u>

7. 存出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同均	5,000	5,000
董事長	<u>188</u>	<u>188</u>
	<u>\$ 5,188</u>	<u>\$ 5,188</u>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758	\$ 1,471
董事長	<u>-</u>	<u>91</u>
	<u>\$ 758</u>	<u>\$ 1,562</u>

9. 股權之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翺貿(股)公司間之股權交易，及本公司參與子公司一翺貿開發(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10.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項 目</u>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長愛	運輸設備、機器設備 及其他設備	\$ 20,795	\$ 11,404
同均	運輸設備、機器設備 及其他設備	<u>1,452</u>	<u>1,800</u>
		<u>\$ 22,247</u>	<u>\$ 13,204</u>

1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李天佑、同均及長愛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20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同均	\$ -	\$ 63,509
董事長	-	5,049
	<u>\$ -</u>	<u>\$ 68,558</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同均	\$ 62,211	\$ 62,944
董事長	3,123	4,021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80
	<u>\$ 65,334</u>	<u>\$ 67,245</u>

B. 利息費用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同均	\$ 2,292	\$ 2,315
董事長	114	14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3	14
	<u>\$ 2,409</u>	<u>\$ 2,47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5,437</u>	<u>\$ 3,9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活期存款(註1)	\$ 301	\$ -	企業信用卡擔保
定期存款(註2)	1,330	1,500	履約保證金
土地(註3)	57,011	57,011	長期借款擔保
運輸設備(註3)	8,022	13,192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2,289	2,286	土地租賃押金
	<u>\$ 68,953</u>	<u>\$ 73,989</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53,669及\$21,000。

(二)關於變動租賃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之說明。

(三)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法律索償之相關說明及或有損失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負債準備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同均動能(股)公司就原四鯤鯓安平港綠能產業園區之租賃合約簽訂增補協議，雙方約定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租金計算方式自固定租賃給付修改為具變動租賃給付。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之標的係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連結，該租賃標的之變動計價主要係以該指數之變動幅度為參考基礎計算，並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參與投標台南市政府「台南運河遊河民間自提BOT案」之得標，與共同投標人將與台南市政府議定合約，並擬成立新公司「運河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專用經營。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同翔創能(股)公司將分別投資\$8,000及\$6,000作為該公司第一次募集資金來源，並將分別取得40%及30%股權。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及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經營國內清運業務等，並未持有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90 及 \$13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供勞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E.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0.03%~100%。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3	\$ 546	\$ 5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	517	516
12月31日餘額	\$ 2	\$ 1,063	\$ 1,065

	111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64	\$ 334	\$ 4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1)	250	89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38)	(38)
12月31日餘額	\$ 3	\$ 546	\$ 54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5,000	\$ -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113年內將另行商議。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20	\$ -	\$ -	\$ -
應付帳款	15,62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717	-	-	-
租賃負債	6,776	7,048	13,330	71,62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2,336	19,088	17,565	21,995
存入保證金	-	891	-	-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20	\$ -	\$ -	\$ -
應付帳款	10,61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739	-	-	-
租賃負債	9,867	8,088	17,283	75,481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6,669	27,961	28,676	21,669
存入保證金	-	1,287	-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交易。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翔創能(股)公司	股票： 傑傳能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2,179	12.5%	\$ 12,179	-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群運環保(股)公司	四鯤鯨行政辦公室及 資源再利用工廠	110.10	\$ 120,046	已給付約55%	南益鋼構(股) 公司、富昱 營造有限公 司及煌林工 程有限公司 等	-	-	-	-	\$ -	-	作為集團行政 辦公室及資 源再利用工 廠	-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群運環保(股)公司	同貿(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清除與資源回收等業務	\$ 10,000	\$ 10,000	1,000,000	100.00	\$ 6,480	(\$ 1,098)	(\$ 1,098)	子公司
群運環保(股)公司	同翔創能(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熱能供應等業務	147,500	147,500	14,750,000	49.00	148,607	1,131	554	子公司
群運環保(股)公司	翔貿開發(股)公司	台灣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業務	9,867	-	1,000,000	100.00	9,810	(130)	(57)	子公司 (註1)
同貿(股)公司	翔貿開發(股)公司	台灣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業務	-	1,000	-	-	-	(130)	-	子公司 (註1) (註2)
同翔創能(股)公司	歐榮環保科技(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39,445	-	6,596,200	20.00	40,206	(11,578)	-	(註2)

(註1)考量集團土方業務持續發展需求，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向子公司同貿(股)公司購入其所持有之翔貿開發(股)公司100%股權。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天佑

